

标段编号: 2404-440305-04-05-36996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幕墙门窗
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09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3
1.1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5
(1) 营业执照	5
(2) 资质证书	10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
(5) 一般纳税人通知书	1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
(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19
(10) 获奖荣誉证书	23
1.2 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29
(1) 2022 年审计报告	30
(2) 2023 年审计报告	66
(3) 2024 年审计报告	104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140
(1) 孙振章	144
(2) 彭志波	147
(3) 陶先群	152
(4) 郑雄坤	155
(5) 黄鑫荣	158
(6) 陈丽佳	160
(7) 曾小洪	163
(8) 叶韬	166
(9) 甘光强	168
(10) 姚丽	170
(11) 吕婷婷	173
(12) 张雪亮	176
(13) 艾松	179
(14) 黄兴朝	182
(15) 蔡绵汶	185
(16) 邢彦炜	188
(17) 方伟	191

(18) 李庆	194
(19) 黄潇泽	197
(20) 操西芳	199
(21) 潘卫庄	202
(22) 许伟才	204
(23) 徐永生	206
(24) 黎洪谷	208
(25) 赵华通	209
(26) 杨雪晨	210
(27) 董网生	211
(28) 曾祥兵	212
(29) 陈刚	213
2、企业业绩情况	214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214
(1)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214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29
(3)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36
(4) 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242
(5)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	248
(6)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B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	256
3、项目经理情况	264
3.1 项目经理简介	264
(1)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265
3.2 项目经理业绩	272
(1)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272
(2)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287
4、技术负责人情况	293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293
(1)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294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303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303
(2)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310
5、其他	316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316
(1) 项目经理黄兴朝	318

(2) 项目副经理操西芳	325
(3) 技术负责人姚丽	332
(4) 质量负责人黎洪谷	340
(5) 质量员 1 方伟	345
(6) 质量员 2 郑雄坤	350
(7) 质量员 3 张全	355
(8) 安全负责人彭志波	360
(9) 安全员 1 曾小洪	365
(10) 安全员 2 杨钰婷	370
(11) 安全员 3 万满爱	376
(12) 劳资专管员陈丽佳	381
(13) 施工负责人蔡绵汶	386
(14) 施工员 1 董网生	390
(15) 施工员 2 陈刚	394
(16) 施工员 3 陶先群	398
(17) 材料员曾彩萍	402
(18) 资料员黄美龄	406
(19) 机械员杨雷	410
(20) 造价工程师吕婷婷	414
(21) BIM 工程师曾祥兵	420
(22) 深化设计师艾松	424
(23) 电气工程师孙振章	427
(24) 给排水工程师张雪亮	430
5.2 履约评价情况	433
(1)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434
(2)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435
(3)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436
(4)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工程	437
(5)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438
(6)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440
(7) 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工程	442
5.3 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444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2	企业业绩情况	<p>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列举不超过3项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3项的只统计前3项业绩，第3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如有）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备注：</p> <p>1. 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2. 投标人提供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时，可用合同关键页及完工证明替代竣工验收报告。3. 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3	项目经理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2. 专业职称情况；3.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执业资格证书（香港投标人提供对标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香港相关证件），毕业证书，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施工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p>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p>1.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2. 专业职称情况； 3.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列举不超过2项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若所列业绩数量超过2项的只统计前2项业绩，第2项之后的不予统计。证明材料：（1）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提供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包含最早取得的职称证书和最高等级职称证书，香港投标人可提供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证书），在本单位任职证明、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并加盖公章）。（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备注：（1）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页面，并在扫描件中明显标注，提交的证明材料文件要求清晰可见。如以上证明材料无法证明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的，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2）香港投标人可提供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可或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图及参与项目往来信函等材料），证明文件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但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3）投标人提供的港澳及国际工程项目业绩经验认可为同等条件的内地业绩。（4）若证明材料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5）技术负责人优先提供相关工作经验年限长的、具备的职称等级较高的人员。</p>
5	其他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所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MA5FUL2A5X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680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姓名:曾彩萍 2.职务:主任 3.职称: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姓名:姚丽 2.职务:技术负责人 3.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2.邮编:518040 3.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4.传真:0755-88601776 5.E-mail:hongzhijs@126.com 6.联系人:曾彩萍		
公司简介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致集团”)成立于2019年10月12日,注册资金16800万元,是一家以建筑装饰装修施工及设计为主体,融合建筑总承包、幕墙施工与设计、建筑智能化、建筑机电、钢结构、结构补强、洁净、医疗等工程施工为一体的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服务商。目前鸿致集团拥有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另有洁净工程壹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		

第三类等专业资质。

鸿致集团现有完整、规范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集团总部下设总经办、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经营部、工程部、商务成本部、材料集采部、财务部、设计院及各事业部等部门，分设北京、昆明、南宁、西安、杭州、合肥、长沙、成都等分公司，拥有一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等一批朝气蓬勃、施工管理经验丰富的建筑行业人才。系资信等级“AAA”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云筑网蜜蜂会员单位、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先进企业会员、深圳市装饰行业廉洁自律试点单位、深圳优秀供应商服务中心品牌库单位。2020年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施工、设计）、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鸿致集团成立以来，承接各类专业工程施工两百余项，承接项目类型包括医院、学校、银行、地铁、酒店、办公楼、商业广场、批量精装、展厅、实验室、公共建筑等各专业分包施工及EPC施工项目，获得一批国家级建筑装饰奖项、省级建筑装饰奖项及市级建筑装饰奖项、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项等；合作单位包括各级政府部门、国企央企、各行业知名企业等，其中有中建四局、中建八局、中建新疆建工集团、中铁十九局、中铁广州工程局、中铁建、招商局、华侨城集团、平安集团、康佳集团、中广核集团、昆明发展投资集团、荣超集团、万豪酒店、捷顺科技等企业单位，以项目工程合格率100%，履约率100%，优良率95%，取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及信任。

鸿致集团秉持：

企业使命：“成为服务科技生活的专业化企业”；

企业宗旨：“诚筑根本，信立天下”；

企业理念：“敬业务实，求精创新”；

企业精神：“锐意进取，自强不息”。

鸿致集团董事长坚信今天的质量是明天的市场，企业的信誉是无形的市场，用户的认可是永恒的口碑，用品质保障将每一份工程的委托，化作铁水铸造鸿致未来的金字招牌；以立足深圳，辐射全国，作为集团前进的方向，全体员工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把集团品牌做大做强，作为集团的目标，始终坚持“厚德载物创品牌，诚信经营得天下”的企业发展理念，竭诚为社会各界服务。未来，鸿致建设集团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在“绿色、节能、环保、创新”方面不断进步，持续不懈探索与努力，向更高的目标迈进，致力于打造成为建筑装饰行业的新标杆。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

-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 4、附2022年、2023年、2024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1.1 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1) 营业执照



附 1：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附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注册号:	44030020826641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68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0-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09-28
年报情况: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雪晨	1612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网生	672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附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基础信息查询截图

首 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企业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16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09月28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9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杨雪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董网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找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 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附 4：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的查询截图

2023/3/1 15:06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2023年03月01日 星期三  官方微信 |  官方微博 |  分享 |  无障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 

首页 司局介绍 法治工作信息 政策法规 执法监督 法治宣传 地方法治建设 互动

你的位置: 首页 > 法治工作信息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4-02-20 10:43 信息来源: 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
局

2014年2月
14日

相关文章

国家工商总局下发通知 正式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02-19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02-24
陕西专项清理名存实亡企业	03-31
广西企业登记数量持续增长	12-08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2) 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320276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雪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有 效 期: 至2030年05月13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g.gdcic.net>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4818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 定 代 表 人: 杨雪晨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6月04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231916004



1020011321657506201184483

(5) 一般纳税人通知书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福税 税通 (2020) 180980 号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UL2A5X):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3 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17 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
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 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0
年 07 月起生效。



- 1 -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特此证明，本证明壹式贰份，复印无效，有效期限至
2026年3月19日。

发证单位：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AA级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连续三年(2021-2023)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四年(2021-2024)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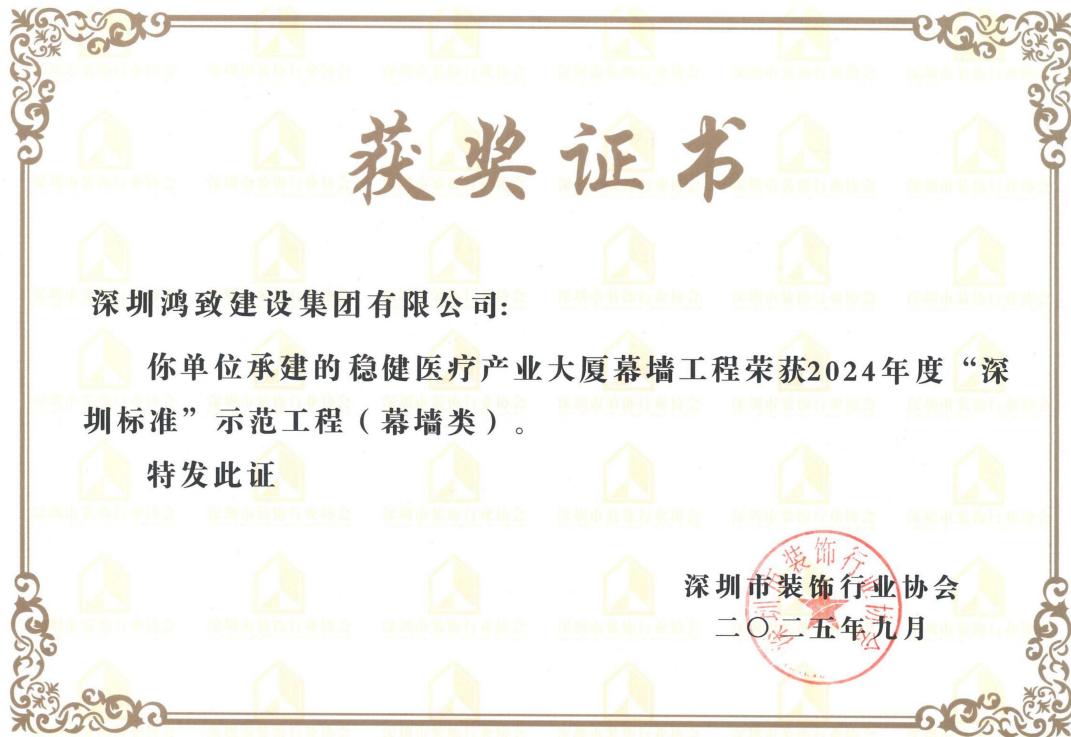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10) 获奖荣誉证书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柏龄中医改造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幕墙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

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建的深圳宝龙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洁净车间装修工程，在2022年度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评选活动中，荣获

优质示范工程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2024年度洁净行业评选获奖证书

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

获奖项目：深圳研究院过渡性实验室建设项目

获奖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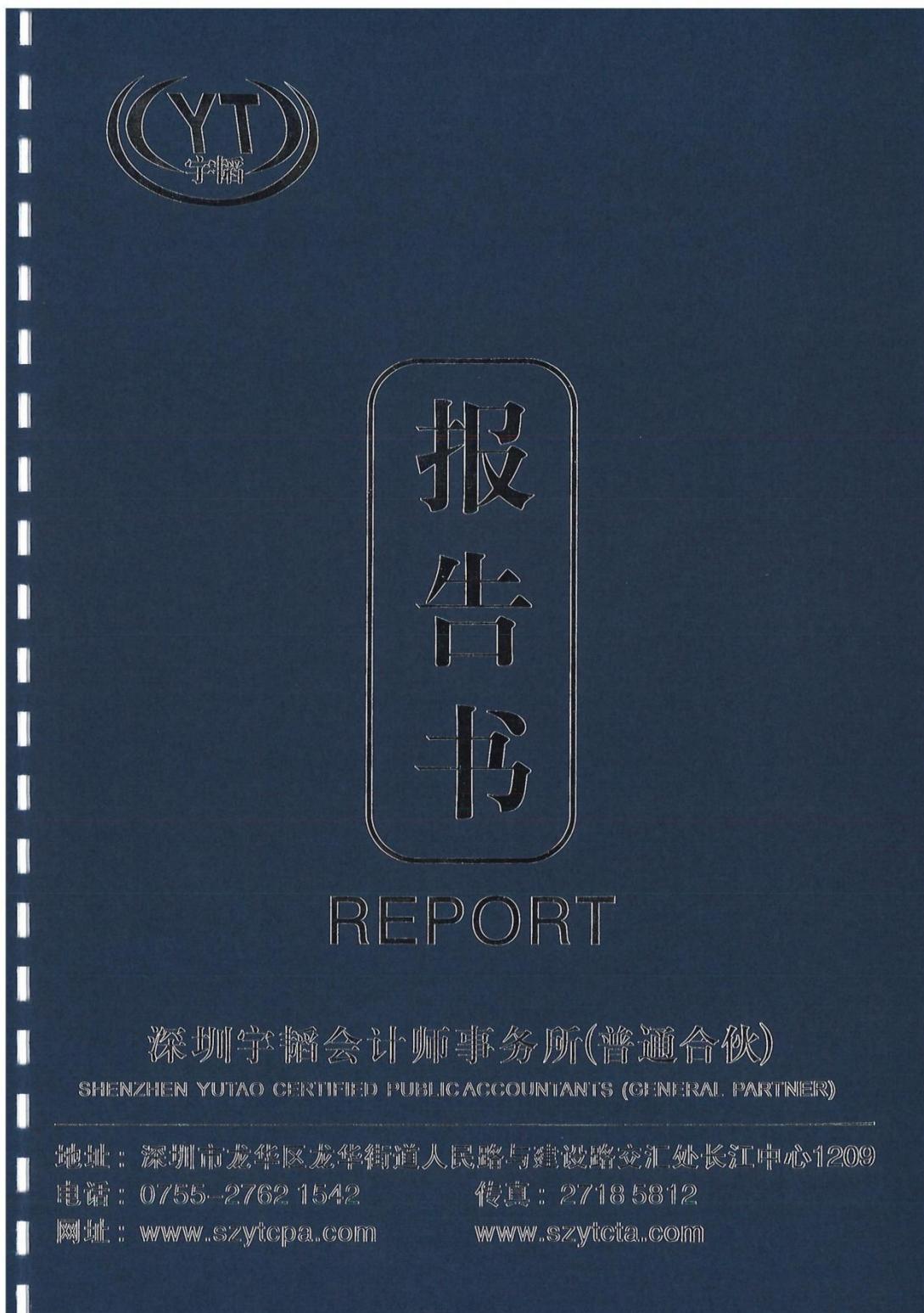


1.2 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

附：近三年（2022-2024）财务状况表

年份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现金 流量(万 元)	利润总 额(万 元)	净利润 (万元)
2022 年	18182.1 03950	17176.7 27581	18168.3 22674	1005.37 6369	1005.376 369	10535.05 0345	125.308 154	183.038 413	171.286 051
2023 年	20639.3 75449	17665.4 70143	20631.2 34850	2973.90 5306	2973.905 306	30060.41 4002	50.6692 67	514.250 197	488.742 562
2024 年	26184.4 11089	18286.1 73792	26163.5 90294	7898.23 7297	7898.237 297	38185.05 1397	376.381 521	662.036 645	620.703 694
平均值	21668.6 30162	17709.4 57172	21654.3 82606	3959.17 2990	3959.172 990	26260.17 1914	184.119 647	453.108 418	426.910 769

(1) 2022 年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2—30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 0755-27621542 传真: 27185812 网址: www.szytcpa.com



(Y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字[2023]07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7,668.12	1,253,08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4,738,634.32	22,642,711.1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815,251.48	7,173,502.85
其他应收款	4	165,554,667.80	139,235,134.30
存货	5		11,378,796.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173,116,221.72</u>	<u>181,683,226.7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1,921.94	137,812.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01,921.94</u>	<u>137,812.76</u>
资产合计		<u>173,318,143.66</u>	<u>181,821,039.50</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82,503.00	8,382,045.14
预收款项	8	1,161,783.85	1,208,718.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66,689.77	116,894.21
应交税费	10	53,938.97	172,164.96
其他应付款	11	1,298,812.77	173,941.3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63,728.36	10,053,763.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63,728.36	10,053,76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4,415.30	3,767,275.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0,054,415.30	171,767,275.81
		173,318,143.66	181,821,039.50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2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营业收入	13	105,350,503.45	69,752,615.76	
减: 营业成本	13	98,258,805.35	63,781,21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280,645.08	203,650.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973,869.25	4,562,421.9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6,799.52	2,827.48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1,830,384.25	1,202,499.86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0.12		
三. 利润总额		1,830,384.13	1,202,499.86	
减: 所得税费用	17	117,523.62	63,720.78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2,860.51	1,138,779.0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2,860.51	1,138,779.0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974,906.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9,53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3,294,439.6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220,28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57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9,429.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90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3,043,194.3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51,245.2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31.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31.8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31.86</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41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007,668.12</u>
	<u>1,253,081.54</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12,860.5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9,941.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378,796.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57,20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790,035.33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24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253,081.54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007,668.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45,413.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2,054,415.30	170,054,41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2,054,415.30	170,054,415.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712,860.51	1,712,860.51
(一) 本年净利润	-	-	-	1,712,860.51	1,712,860.5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1,712,860.51	1,712,860.5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其中：向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利润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3,767,275.81	171,767,275.8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 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15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预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于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式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29,280.36		29,280.36	73,387.58		73,387.58
小 计		29,280.36		29,280.36	73,387.58		73,387.58
银行存款	RMB	1,223,801.18		1,223,801.18	934,280.54		934,280.54
小 计		1,223,801.18		1,223,801.18	934,280.54		934,280.54
合 计		1,253,081.54		1,253,081.54	1,007,668.12		1,007,668.12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	-	22,642,711.12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738,634.32	100.00%	-	4,738,634.32
合 计	4,738,634.32	100%	-	4,738,634.32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501,654.32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062,580.80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2,114,601.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930.00
其他	5,301,944.96
合计	22,642,711.1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	-	7,173,502.85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815,251.48	100.00%	-	1,815,251.48
合 计	1,815,251.48	100%	-	1,815,251.48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958,025.00
天津鑫聚达工贸有限公司	707,088.66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0,000.00
天津市隆诚钢铁有限公司	893,299.48
佛山市中辉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
其他	2,265,089.71
合计	7,173,502.85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	-	139,235,134.30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65,554,667.80	100.00%	-	165,554,667.80
合 计	165,554,667.80	100%	-	165,554,667.80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52,000.00
邓锦霞	137,731,620.79
其他	751,513.51
合计	139,235,134.3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工程施工		116,547,910.77	105,169,113.84	11,378,796.93
合 计	-	116,547,910.77	105,169,113.84	11,378,796.93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822.18	5,831.86		291,654.04
合 计	285,822.18	5,831.86		291,654.04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900.24	69,941.04		153,841.28
合 计	83,900.24	69,941.04		153,841.2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21.94			137,812.76
合 计	201,921.94			137,812.76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		8,382,045.14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82,503.00	100.00%	-	682,503.00
合 计	682,503.00	100%	-	682,503.00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赤壁茶发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6,269,045.14
合计	8,382,045.14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	-	1,208,718.00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161,783.85	100.00%	-	1,161,783.85
合 计	1,161,783.85	100%	-	1,161,783.85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河南中亚建设有限公司	756,000.00
深圳市中建大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其他	52,718.00
合计	1,208,718.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689.77	1,076,777.83	1,026,573.39	116,894.21
合计	66,689.77	1,076,777.83	1,026,573.39	116,894.21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个人所得税	82.79	3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55.14	3,368.69
教育费附加	4,609.34	1,443.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72.90	962.48
增值税	153,644.79	48,124.16
合 计	172,164.96	53,938.97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	-	173,941.38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98,812.77	100.00%	-	1,298,812.77
合 计	1,298,812.77	100%	-	1,298,812.77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7,011.00	
合 计	173,941.3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5,350,503.45	69,752,615.76	98,258,805.35	63,781,216.11	7,091,698.10	5,971,399.65
合 计	105,350,503.45	69,752,615.76	98,258,805.35	63,781,216.11	7,091,698.10	5,971,399.65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19,008.81	
其他税费	1,369.46	
工会经费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147.47	118,796.03
教育费附加	60,180.17	50,91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120.09	33,941.72
合 计	280,645.08	203,650.33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790.25	
减: 利息收入		1,414.87
手续费及其他	5,009.27	4,242.35
合 计	6,799.52	2,827.4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	0.12	
合 计	0.12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17,523.62	63,720.78
合 计	117,523.62	63,720.7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书字号: 0012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深圳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 营 场 所: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六 月 三十一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核对, 请勿复印, 它用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 作 单 位 南阳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6197212300425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原件，
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其它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雷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 月 日

姓 名	褚雷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身份证卡号	



褚雷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134031303

7

(2) 2023 年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Y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3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3,081.54	1,759,7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642,711.12	50,848,40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173,502.85	22,471,786.77
其他应收款	4	139,235,134.30	124,619,314.52
存货	5	11,378,796.93	6,613,07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181,683,226.74</u>	<u>206,312,348.50</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7,812.76	81,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7,812.76</u>	<u>81,405.99</u>
资产合计		<u>181,821,039.50</u>	<u>206,393,754.49</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8,382,045.14	20,375,986.10
预收款项	8	1,208,718.00	8,637,345.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6,894.21	202,541.55
应交税费	10	172,164.96	283,942.51
其他应付款	11	173,941.38	239,23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67,275.81	8,654,701.4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1,767,275.81	176,654,70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减: 营业成本	13	287,289,066.50	98,258,8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110,793.92	280,645.08
销售费用		6,601,955.77	4,973,869.25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5.07	6,799.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5,597,978.76	1,830,384.2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455,476.79	0.12
三. 利润总额		5,142,501.97	1,830,384.13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55,076.35	117,523.62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25.62	1,712,86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7,425.62	1,712,860.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81,4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15,81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97,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708,147.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04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90,13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0,717.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981,045.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2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9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425.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5,93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65,7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88,1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85,28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59,774.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53,08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69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一）本年净利润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其他	-	-	-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	-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其中：国有企业上交的利润	-	-	-	-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8,654,701.43	176,654,701.4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计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 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 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 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 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 相关税费 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小 计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银行存款	RMB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小 计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合 计		1,759,774.21		1,759,774.21	1,253,081.54		1,253,081.5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00%	-	50,848,402.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00%	-	22,642,711.1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744,177.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72,111.3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191,305.8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6,099.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527.69
其他	20,675,180.47
合计	50,848,402.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485,001.31	95.61%		21,485,001.31
1-2年	986,785.46	4.39%		986,785.46
合 计	22,471,786.77	100.00%	-	22,471,786.7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00%	-	7,173,502.85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海南	435,436.00
汕头东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925,221.65
汕头市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7,990.89
其他	16,563,138.23
合计	22,471,786.7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711,145.50	98.47%		122,711,145.50
1-2年	1,908,169.02	1.53%		1,908,169.02
合 计	124,619,314.52	100.00%	-	124,619,314.52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00%	-	139,235,134.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20,000.00
邓锦霞	123,225,936.80
其他	673,377.72
合计	124,619,314.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合 计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合 计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合 计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12.76			81,405.99
合 计	137,812.76			81,405.9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00%	-
			20,375,986.1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广东霖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市辉旺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250,115.00
深圳市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318,585.00
武汉八方智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5,116.12
其他	18,349,169.98
合计	20,475,986.1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合 计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941.18
其他	929,404.71
合计	8,637,345.89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合计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199.10	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55	10,755.14
教育费附加	7,612.95	4,60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5.30	3,072.90
增值税	253,291.61	153,644.79
合 计	283,942.51	172,164.96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354.60	4403110359112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0110310359112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0.03	4403110359112
合 计	239,237.01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合 计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117,721.33	19,008.81
其他税费	182,688.39	1,369.46
工会经费	15,091.12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2.83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53.48	137,147.47
教育费附加	197,980.06	60,18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986.71	40,120.09
合 计	1,110,793.92	280,645.08

15. 财务费用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790.25
减: 利息收入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9,166.98	5,009.27
合计	4,345.07	6,799.52

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455,476.79	0.12
合计	455,476.79	0.12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5,076.35	117,523.62
合计	255,076.35	117,523.6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1300619721230409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 日 期	1972-12-30
工作 单 位	南阳县诺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 伙企业)
身 份 证 号 码	3301061972123049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早稻会计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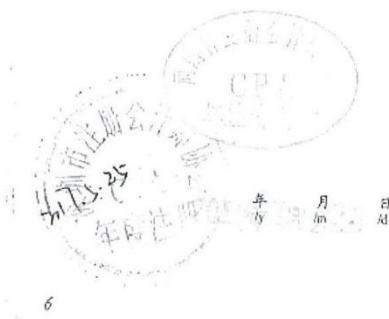
11



褚苗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 月 日

姓 名 褚苗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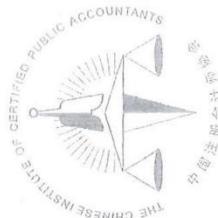
有效一年。
One year after

褚苗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7 年 月 日

1330036234



持证人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持证人
411800150005
猪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合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f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合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fm id

姓	名	性	别	女
Full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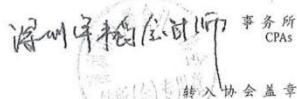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ly fm i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ly fm id



证书字号: 0012469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深圳宇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晖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经营场所：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年 六 月 三十一日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本执业证书使用，其它

(3) 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2—30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 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Y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 (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 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64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9,774.21	3,763,8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50,848,402.62	101,627,94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2,471,786.77	23,152,682.14
其他应收款	4	124,619,314.52	127,838,780.18
存货	5	6,613,070.38	5,252,6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312,348.50</u>	<u>261,635,902.9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1,405.99	208,20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81,405.99</u>	<u>208,207.95</u>
资产合计		<u>206,393,754.49</u>	<u>261,844,110.89</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20,375,986.10	64,712,376.08
预收款项	8	8,637,345.89	12,211,12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02,541.55	170,811.63
应交税费	10	283,942.51	305,709.78
其他应付款	11	239,237.01	1,582,3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654,701.43	14,861,73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8,654,701.43 14,861,737.92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项 目	注释	本期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减: 营业成本	13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04,797.34	1,110,793.92
销售费用		7,670,644.66	6,601,955.77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8,482.52	4,345.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618,360.73	5,597,978.76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0,027.21	455,476.79
三. 利润总额		6,620,366.45	5,142,50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13,329.96	255,076.35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36.49	4,887,42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036.49	4,887,425.62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1,2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4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28,7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60,5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04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24,7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9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041.0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036.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0,3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79,90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243,31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63,81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59,7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04,04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6,207,036.49	6,207,036.49
(一) 本年净利润				6,207,036.49	6,207,036.4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 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207,036.49	6,207,036.4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本年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 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 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7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 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计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宜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价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预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19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小 计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银行存款	RMB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小 计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合 计		3,763,815.21		3,763,815.21	1,759,774.21		1,759,774.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	—	101,627,942.1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	—	50,848,402.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96,417.4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832,018.21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4,954,88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5,119.4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5,060,645.8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4,550,169.88
其他	52,958,681.47
合计	101,627,942.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	—	23,152,682.1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89,246.77	99.19%	—	22,289,246.77
1-2年	182,540.00	0.81%		182,540.00
合 计	22,471,786.77	100%	—	22,471,786.7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4,948.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957.67
博罗县罗阳镇桦林装饰材料店	1,121,100.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2,541,637.10
其他	16,151,038.78
合计	23,152,682.1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	—	127,838,780.18

		2023/12/31



年 限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3,470,475.11	99.08%	-	123,470,475.11
1-2年	1,148,839.41	0.92%		1,148,839.41
合 计	124,619,314.52	100%	-	124,619,314.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邓锦霞	71,348,873.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其他	50,837,907.18
合计	127,838,780.1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合 计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合 计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合 计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05.99			208,207.95
合 计	81,405.99			208,207.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年 限	2024/12/31
合计	



帐 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	—	64,712,376.0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	—	20,375,986.1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隆卓鑫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湖北科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236.30
其他	58,971,139.78
合计	64,712,376.0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	—	12,211,124.0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237,345.89	95.37%	—	8,237,345.89
1-2年	400,000.00	4.63%		400,000.00
合 计	8,637,345.89	100%	—	8,637,345.89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4,988,5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1,011,569.66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000.00
其他	2,493,054.34
合计	12,211,124.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合计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74.97	1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3.43	17,763.55
教育费附加	8,178.61	7,6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2.41	5,075.30
增值税	272,620.36	253,291.61
合 计	305,709.78	283,942.51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	-	1,582,351.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	239,237.01	239,237.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 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418,844.62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6.10	
合 计	1,582,351.4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 业 收 入		营 业 成 本		营 业 毛 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合 计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20,945.00	117,721.33
其他税费	110,000.77	182,688.39
工会经费	2,609.64	15,09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4.11	3,3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70.82	461,953.48
教育费附加	323,382.92	197,9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4.08	131,986.71
合 计	1,404,797.34	1,110,793.92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579.75	
减: 利息收入	7,483.38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19,386.15	9,166.98
合 计	58,482.52	4,345.07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786.08	
其他	97,246.85	
合 计	102,032.93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00,000.00	455,476.79
合 计	100,027.21	455,476.79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3,329.96	255,076.35
合 计	413,329.96	255,076.3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说 明

证书序号: 002187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褚苗</p> <p>女</p> <p>1976-09-15</p> <p>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p> <p>工作单位</p> <p>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p> <p>Identity card No.</p>	
<p>褚苗</p> <p>411800150005</p> <p>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褚苗</p> <p>411800150005</p>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16 7 5</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16 8 31</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2016 7 5</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2016 8 31</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p>		<p>姓 名 郭辉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p>	
<p>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p>	
<p>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p>	

1.3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建造师证证书编号、职称证证书编号	级别	职称
1	孙振章	粤 2442010201100357、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7760 号	二级	工程师
2	彭志波	粤 1442024202502317、粤 2442020202101180、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198 号	一级、二级	工程师
3	陶先群	粤 2442021202122016、2303003140764	二级	工程师
4	郑雄坤	粤 2442022202218361、2303003142400	二级	工程师
5	黄鑫荣	粤 2442022202303063	二级	助理工程师
6	陈丽佳	粤 2442024202408451、2303006144333	二级	助理工程师
7	曾小洪	粤 2442024202408781、2303006140414	二级	助理工程师
8	叶韬	粤 1122010201105262	一级	工程师
9	甘光强	粤 1132020202102208、25510066	一级	工程师
10	姚丽	粤 1212012201208636、1128200443	一级	高级工程师
11	吕婷婷	粤 1362017201818228、2403003194351	一级	工程师
12	张雪亮	粤 1442006200912352、B2403003197685	一级	工程师
13	艾松	粤 1442013201323282、GX12021042629	一级	高级工程师
14	黄兴朝	粤 1442015201531334、2203001083705	一级	高级工程师
15	蔡绵汶	粤 1442018201902423、2303001142291	一级	高级工程师
16	邢彦炜	粤 1442019202009348、市职办字[2018]196 号	一级	工程师
17	方伟	粤 1442021202201995、2203003083951	一级	工程师
18	李庆	粤 1442022202301498	一级	工程师
19	黄潇泽	粤 1442022202303405	一级	工程师
20	操西芳	粤 1442022202304345、2403003194117	一级	工程师
21	潘卫庄	粤 1442023202405701	一级	工程师
22	许伟才	粤 1502017201900037、粤中职证字第 1500102262623 号	一级	工程师
23	徐永生	粤 1512017201831052	一级	工程师
24	黎洪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68 号	高级	高级工程师
25	赵华通	2503001278046	高级	高级工程师
26	杨雪晨	A[2010]1617	中级	工程师
27	董网生	2303003143522	中级	工程师
28	曾祥兵	2203003081860	中级	工程师
29	陈刚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625 号	中级	工程师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company profile for Shenzhen Hongzhi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on the platform. The profile includes basic information like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法定代表人 (Legal Representative: 杨雷晨), and 注册地址 (Registration Address: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It also shows a map of Shenzhen with the company's location marked. Below the profile, a table lists 15 registered personnel, including names like 黄兴朝, 吕娟娟, and 孙振章, along with their registration numbers and professional categorie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related websites and a navigation bar.

服务大厅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3280516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企业资质资格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吕海博	500221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7201818228	建筑工程
17	张雪亮	412321197*****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912352	机电工程
18	艾松	452324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323282	建筑工程
19	黄兴朝	362330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531334	建筑工程
20	黎锦汝	440882198*****9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8201902423	建筑工程
21	邢彦伟	130126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48	建筑工程
22	邢彦伟	130126198*****5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9348	市政公用工程
23	方伟	340823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1995	建筑工程
24	李庆	412726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498	建筑工程
25	黄潇泽	440582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405	建筑工程
26	黄潇泽	440582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3405	市政公用工程
27	黄西芳	340824198*****2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4345	建筑工程
28	潘卫庄	432502198*****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5701	机电工程
29	彭志波	445222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2317	建筑工程
30	唐潇	362201199*****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5202507345	建筑工程

共 32 条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据

2 7 9 7 2 2 7 0 3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许伟才 440522197*****1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02017201900037 机电工程

32 徐永生 500230198*****9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7201831052 机电工程

共 32 条

1 2 3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7 9 7 2 2 7 0 3 6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鸿致建设

(1) 孙振章



受人事部、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广东省人事厅和广东省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Personnel of Guangdong Province



Department of Construc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0337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09441350094423257

姓名： 孙振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年07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11月01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0年 02月 11日
Issued on _____





(2) 彭志波









照
片



彭志波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19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3) 陶先群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陶先群
证件号码: 45033219860625242X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23日
管 理 号: 202105044050202044023901596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陶先群

身份证号：4503321986062524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07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 郑雄坤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郑雄坤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0230410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10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1844025800491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郑雄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2304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240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5) 黄鑫荣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黄鑫荣
证件号码: 441802198806300519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2年06月12日
管 理 号: 202205044050201844180700042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陈丽佳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陈丽佳
证件号码: 3622031998110343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8年11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02日
管 理 号: 202405044050202344021101198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陈丽佳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433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 曾小洪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 曾小洪
证件号码: 51032219880312635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4年06月02日
管 理 号: 202405044050202444021300467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小洪
身份证号: 510322198803126354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0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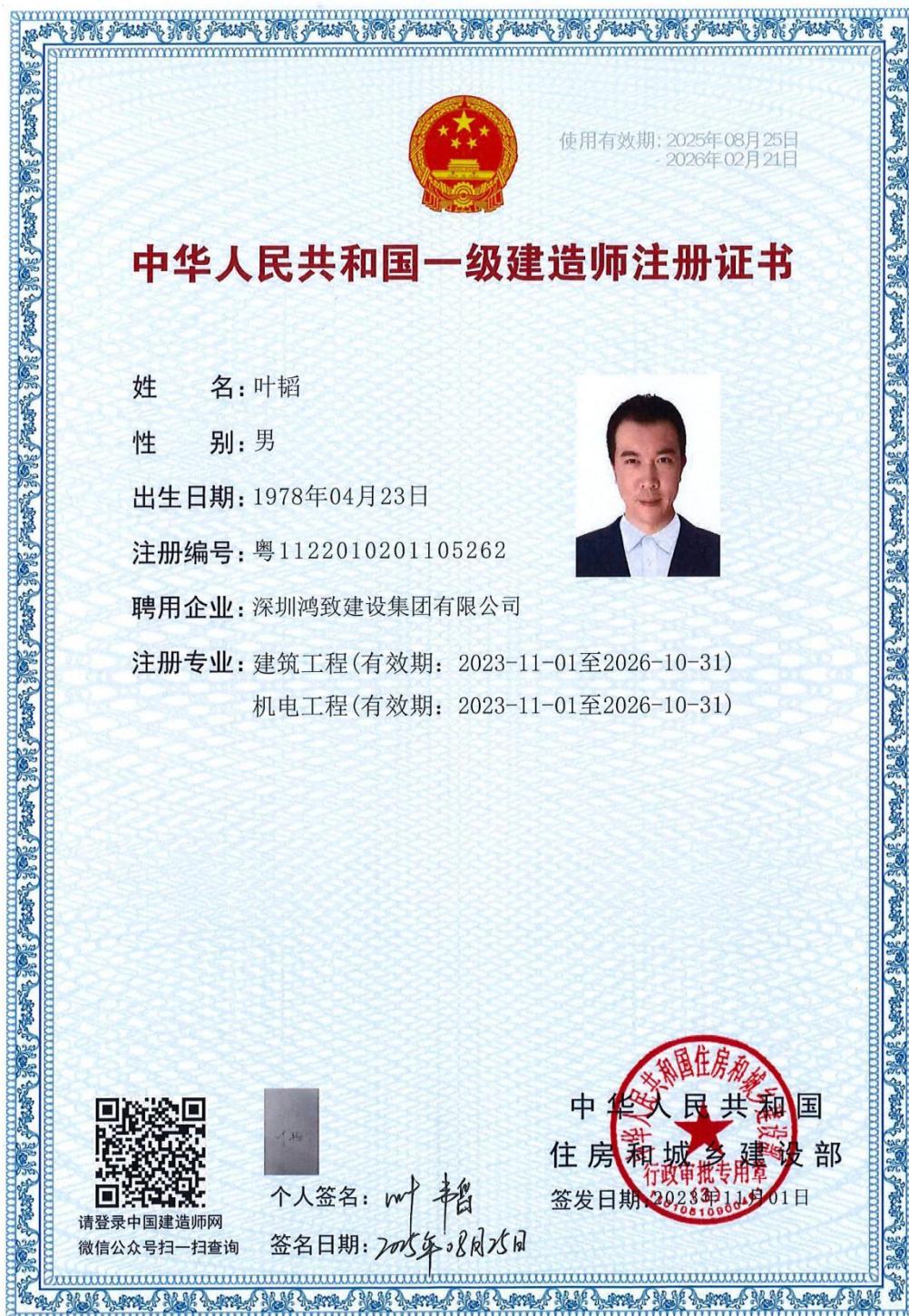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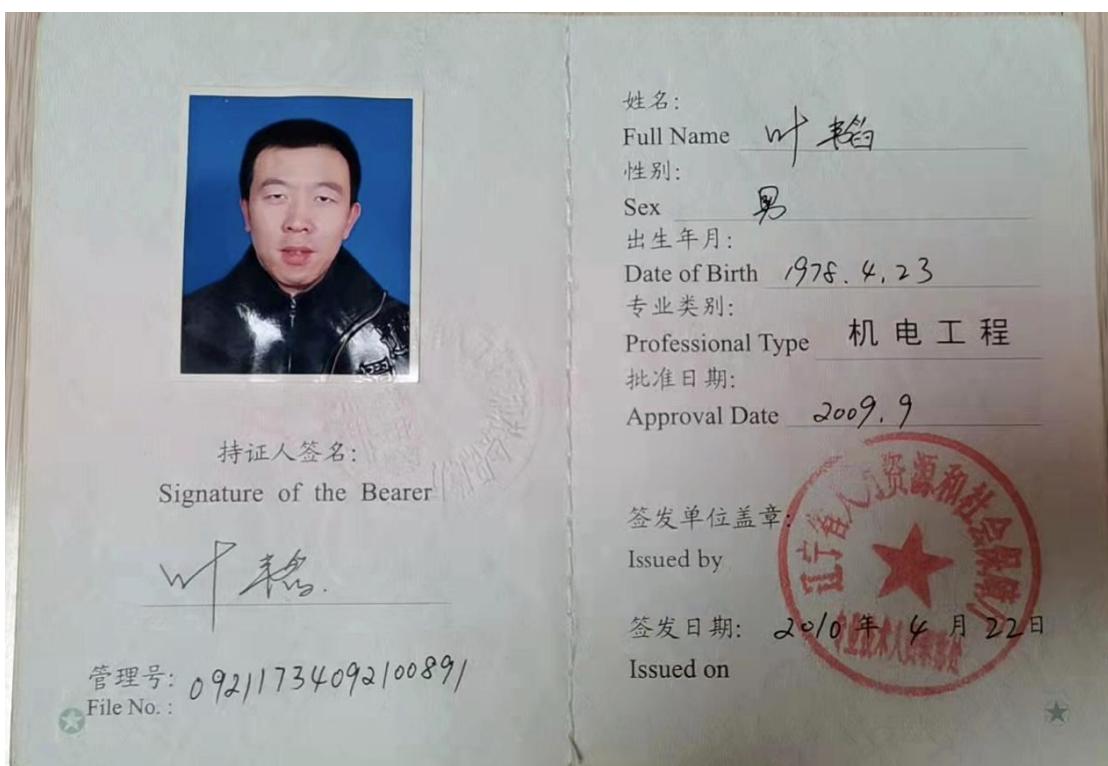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8) 叶韬





(9) 甘光强



四川省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 名： 甘光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311198303210518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电气自动化

评审组织： 自贡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确认

评审时间： 20131201

审批机关：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自职办通〔2016〕81号

批准时间： 20160819

编 号： 25510066

查询网址： 四川人社在线公共服务平台

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专用章

(10) 姚丽







(11) 吕婷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婷婷

身份证号：5002211989101164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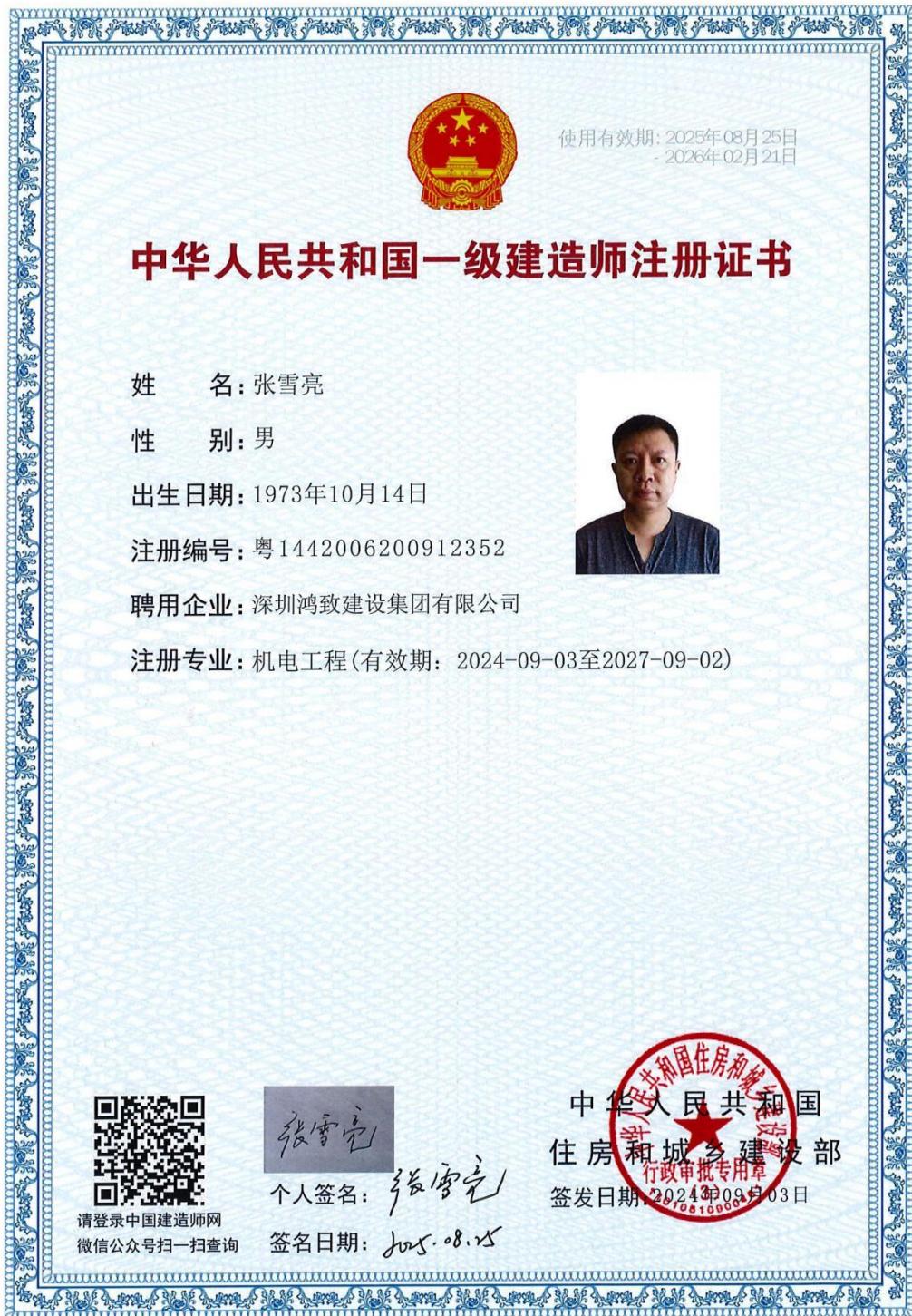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40300319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2) 张雪亮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 011959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44443404442899
File No. :

姓名: 张雪亮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机电安装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年04月16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07月31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雪亮

身份证号：4123211973101484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03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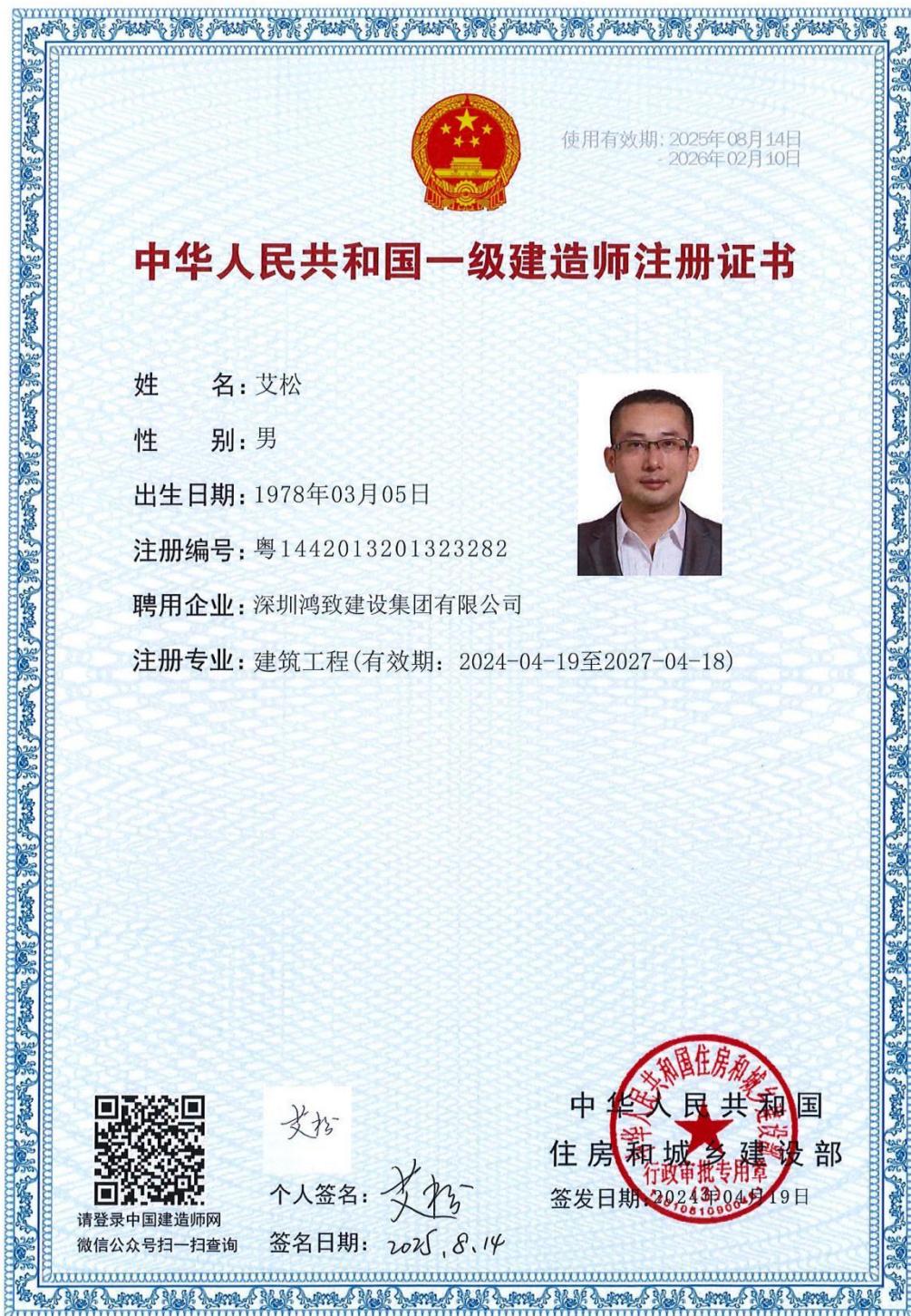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B24030031976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5日



(13) 艾松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629

姓 名: 艾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419780305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艺术与装饰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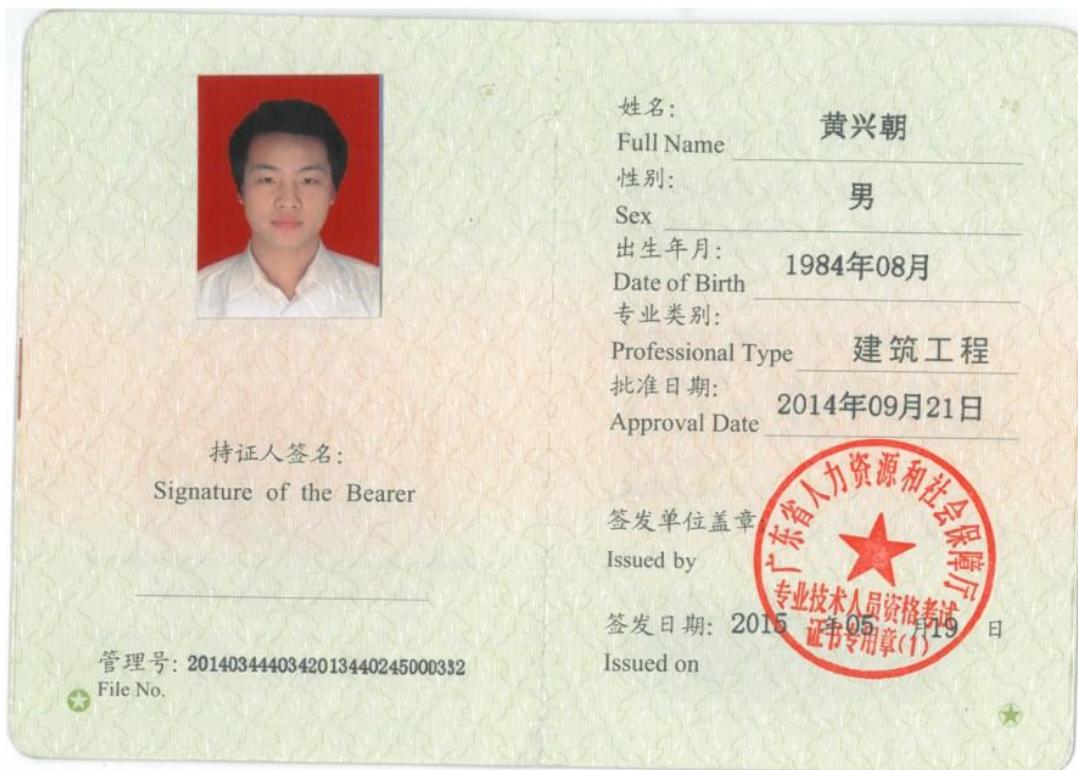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14) 黄兴朝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兴朝
身份证号: 3623301984082963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3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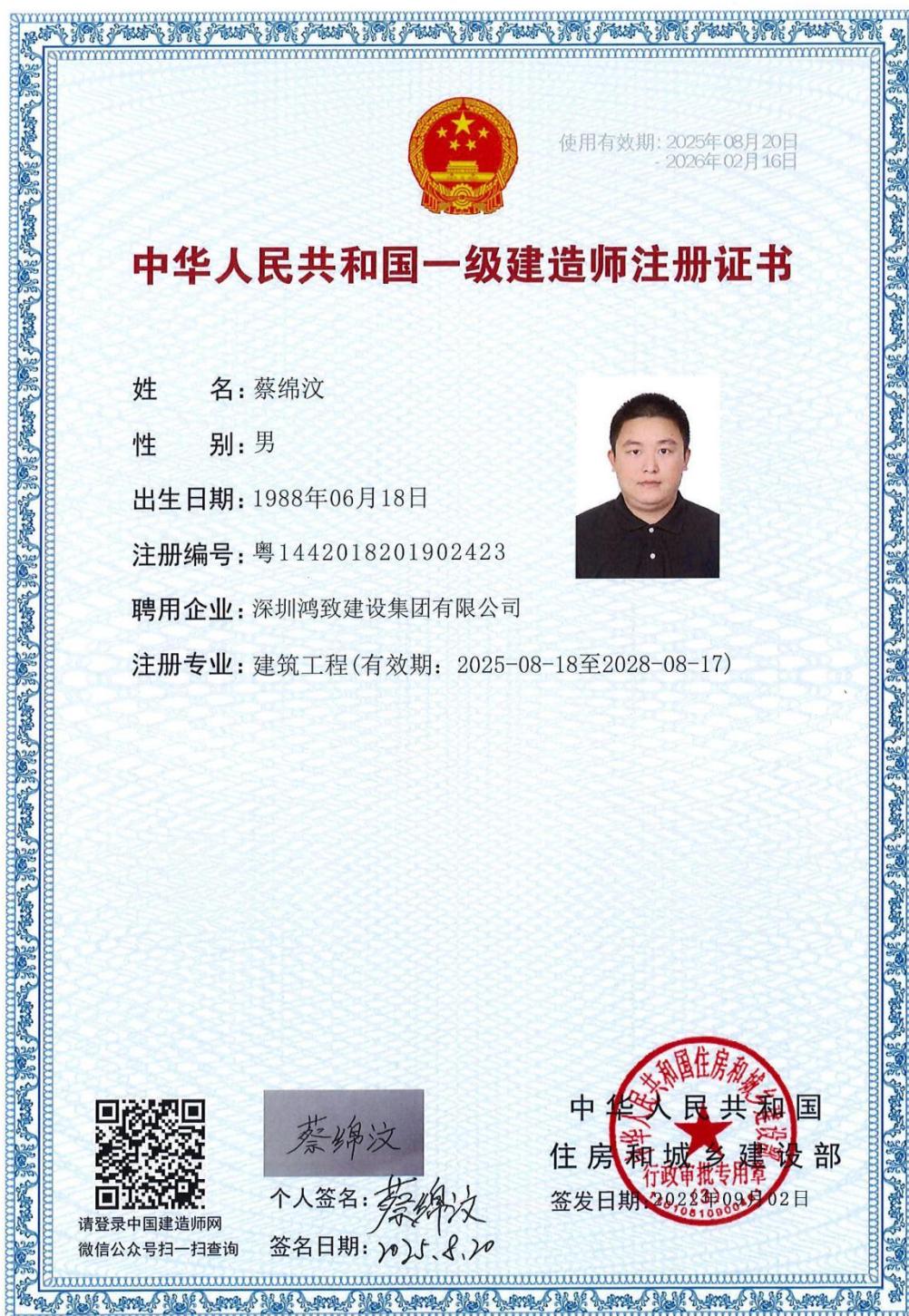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5) 蔡绵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蔡绵汶

身份证号: 44088219880618119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229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6) 邢彦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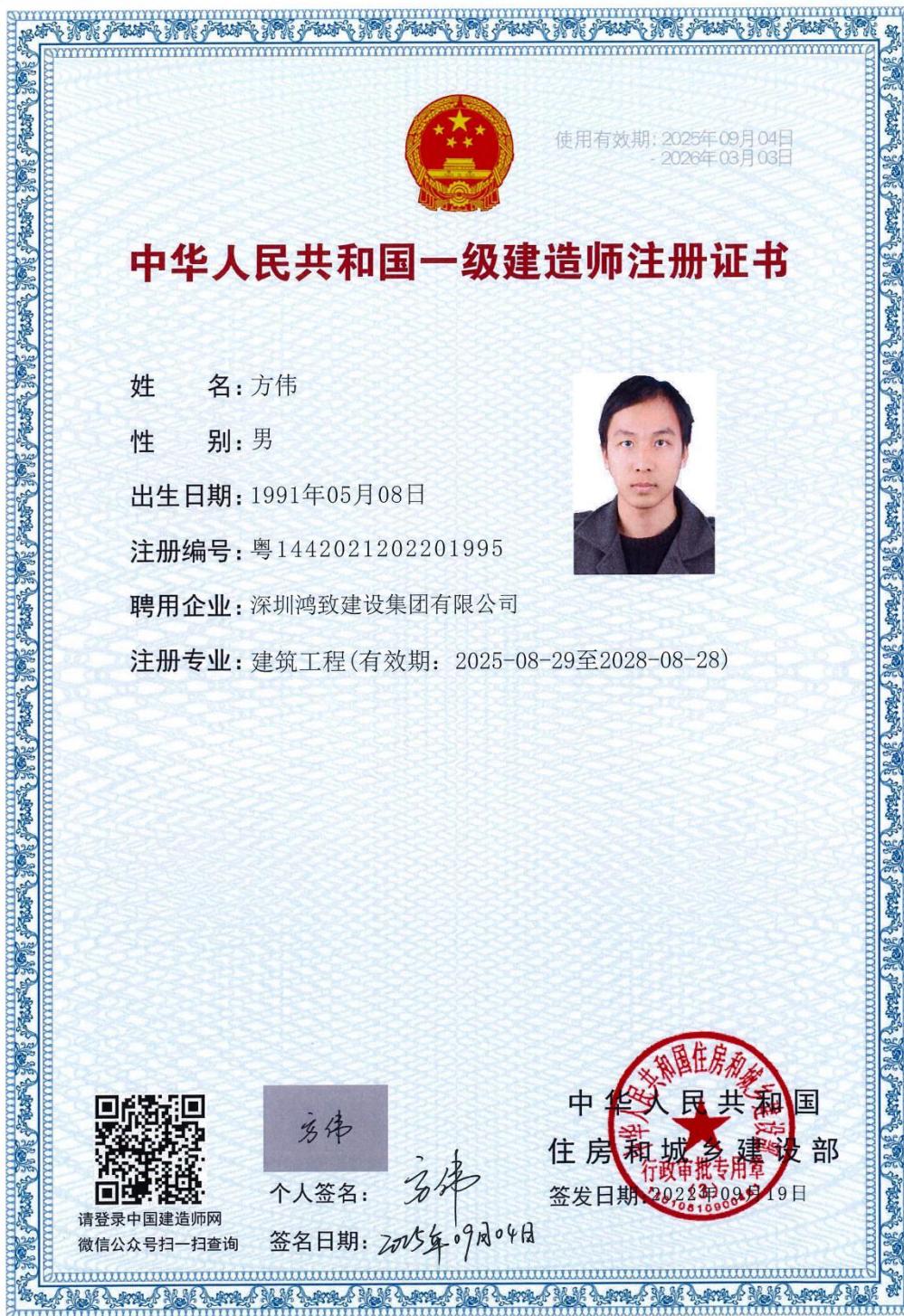






	系 列 <u>机电工程</u> Category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专 业 <u>机械</u>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u>工程师</u>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u>市职办字[2018]196号</u> Approval No.
姓名 <u>邢彦伟</u> 性别 <u>男</u> Name Gender	授 予 时 间 <u>2017年10月27日</u> Date of Conferment
出生年月 <u>1987年10月</u> Date of Birth	管 理 号 <u> </u> File No.
工作单位 <u>石家庄市藁城区贾市庄高强彩钢瓦厂</u> Organization	

(17) 方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方伟
身份证号: 3408231991050800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8395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8) 李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庆
身份证号：41272619850213671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389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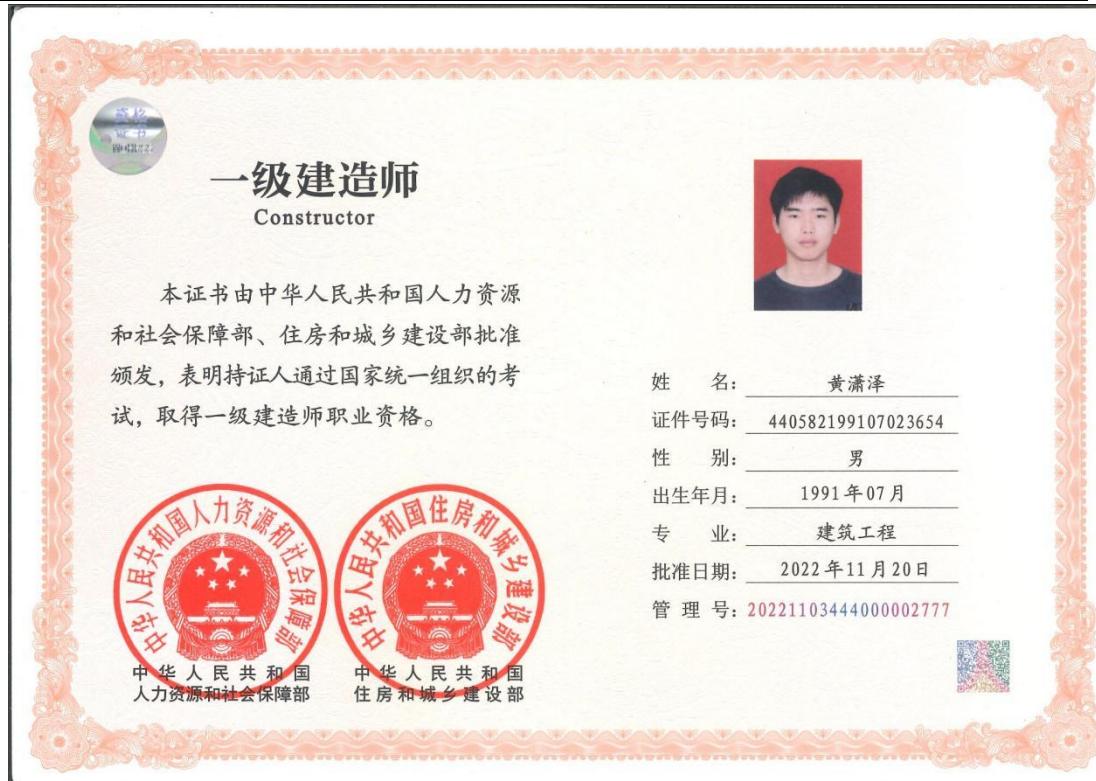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9) 黄潇泽





(20) 操西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操西芳

身份证号: 34082419881113522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19411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21) 潘卫庄





(22) 许伟才





(23) 徐永生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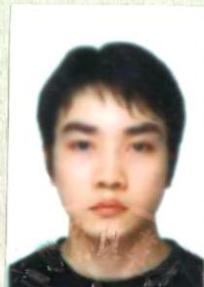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1086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45503420
File No. 15558024003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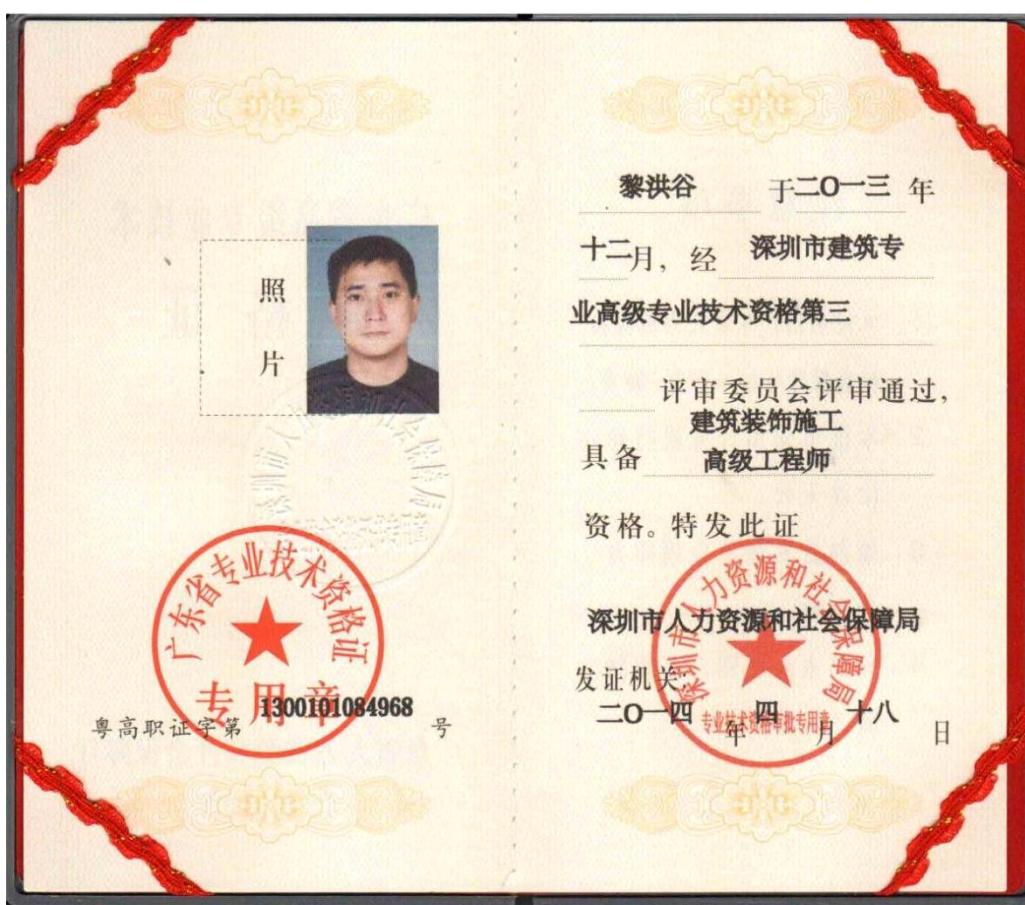
姓名: 徐永生
Full Name: 徐永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4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87年04月12日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16年9月
Approval Date: 2016年9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0日
Issued on: 2017年5月10日

(24) 黎洪谷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5) 赵华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赵华通
身份证号：4408231989073050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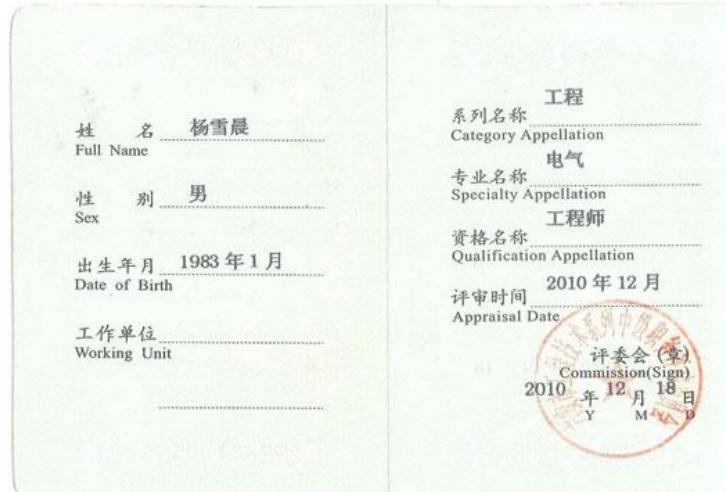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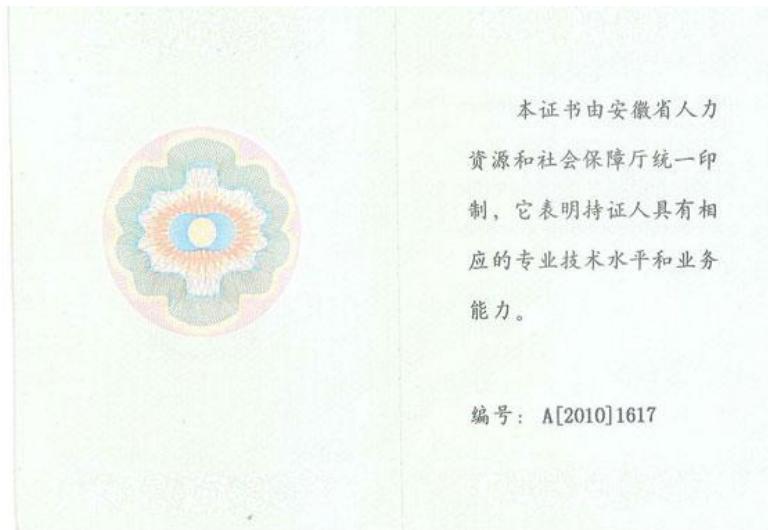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2503001278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2月5日



(26) 杨雪晨



(27) 董网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董网生

身份证号: 42212919830721053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352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8) 曾祥兵



(29) 陈刚



2、企业业绩情况

2.1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

(1)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2768.00	2023.10.12 2024.12.20
建设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含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等)、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拉网幕墙、花岗岩石材幕墙、不锈钢天沟、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幕墙防雷、预埋构件、石膏板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15-228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HZ-2023-1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

甲 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乙 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

甲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总承包的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甲方依法将该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1) 深圳市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施工图纸、铝合金门窗图纸及工程设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电子版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含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等)、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拉网幕墙、花岗岩石材幕墙、不锈钢天沟、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幕墙防雷、预埋构件、石膏板等等。

2.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按幕墙图纸一次性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宿舍、包吊篮、包图纸复晒、包检测、包调试、包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验收合格、包保护清洁、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 9% 税金、包工伤保险、包风险、包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在 2 万元以内不计、包保修等等。

三、工期要求

1. 按照本工程工期要求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务必紧随甲方每周、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完成各自的各项施工内容, 确保总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甲方要求提前的日期), 并具备验收条件。如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由乙方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则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 工期延误

2.1 工期顺延的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限:

①不可抗力(即发生地震、水灾、火灾、飓风、暴风雨、政府禁令、战争、罢工等)。

2.2 延期损失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损失。

四、合同承包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4.1、本幕墙分包工程是按施工图纸进行一次性大包干, 总包干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
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27680000 元(含 9% 税金)。施工过程若发生设计修改变更所引起工程

量增减部分, 则按实计量(增加费用在 2 万元以内的属乙方大包干范围), 其价格参照乙方的
清单报价进行结算(但综合单价应扣除乙方 5% 下浮率), 若清单报价中没有的项目, 其综合单
价按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 则无需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本合同总价视
为工程结算价。

4.2、工程款按如下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税票):

4.2.1、每月按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实际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款。(每月进度款参考清单报价作为依据: 埋板 5%, 龙骨 50%, 面板 45%)

4.2.2、幕墙工程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建设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4.2.3、幕墙工程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计
人民币: ￥ 2491200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

4.2.4、移交幕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确认后的 30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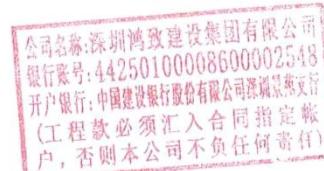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合同条款, 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公司: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 楼二、三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4-88573219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 深圳招行创维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 755901481410701	开户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21930205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UL2A5X
签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施工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阳	项目 负责人	曾科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东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兴朝	项目 负责人	方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姚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p>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2</p> <p>日期: 2024年03月20日</p> <p>本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p> <p>验收结论: 合格</p> <p>注: 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伟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兴朝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方伟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姚丽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曾科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项目负责人签名: 林东 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盖章)</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p> <p>中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陈晓华 注册号: 44013700 有效期: 2025.09.21</p>							

GD-C5-73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2-440309-04-01-6 84870	项目代码	S-2022-C27-500815
项目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工业路 66 号		
建筑面积	82260.48 m ²	工程造价	2300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A932-086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20004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5GG0031 56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8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150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7
建设单位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大明
副组长	梁旋
组员	曾科、吴晓军、彭杨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大明	吴科峰、刘阳、王溶桦、易云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梁旋	王宇峰、张鹏、刘丽娜、颜景仁
工程质控资料	赖敏	陈钊耿、蔡晓妹、陈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公司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大明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大明
2	易云迪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易云迪
3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4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曾有维
5	吴晓军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晓军
6	吴科峰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吴科峰
7	刘丽娜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丽娜
8	张鹏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鹏
9	颜景仁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颜景仁
10	梁旋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旋
11	王宇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王宇峰
12	陈好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陈好
13	赖敏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赖敏
14	王溶桦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王溶桦
15	黄良仁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良仁
16	曾科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曾科
17	刘阳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阳
18	陈钊耿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质检员		陈钊耿
19	蔡晓妹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蔡晓妹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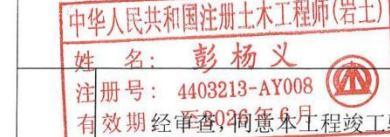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时间: 2025.1.3。龙排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 满足管网管养标准,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130.83	2024.03.15 2024.10.11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生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记录扫描件，230-23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500 2023 007 03 015】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年03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3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5万元】。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1308361.0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零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548955.0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759405.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产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方	项目负责人	段东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丽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合同金额		21308361.05元			幕墙面积			18245.36平方米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406	自检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			检验批数:40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3)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962.34	2024.12.13 2025.1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内容	钢结构、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埋件、防火涂料、防腐、幕墙工程(大型整体性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百叶、雨棚、金属外窗、岩棉夹芯板工程等)、玻璃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室内外各类栏杆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237-241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甲方合同编号: B011940120241124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鉴于甲方已于2024年5月24日与深圳市建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施工单价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355835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05月23日、2028年12月05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4713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年01月03日、2026年03月10日
1.7 乙方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门
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 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3#楼厂房、4 号楼宿舍、5#楼仓库、
6#楼仓库、7#楼仓库, 8#楼污水处理站图纸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 钢结构、钢筋桁架楼承板、预埋件、防火涂料、防腐、幕
墙工程 (大型整体性的玻璃幕墙、金属幕墙、百叶、雨棚、金属外窗、岩棉夹芯板工
程等)、玻璃栏杆工程、外墙涂料、室内外各类栏杆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
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费、材料费、机械、措施项目费 (包括但不限于吊篮及
钢胎架等)、样板试制及样品费、图纸深化设计费、送检费、包装、运输、卸车费、
保险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产品出厂前的检验检测费及相关技术服务、保
修服务等所有费用及不可预见的风险, 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收货验收、抽样测
试、按要求送检、因材料、施工、深化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配合调试、
技术指导及培训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配合调试及技术指导包括但不限于单机安装、
调试、联动调试, 向甲方、安装(施工)队伍或物 业管理人员提供培训、安装指导等、
包资料、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1 合同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叁仟肆佰零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 19623407.62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8003126.26 元, 增值税税金为 1620281.36
元,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 (税率 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 合同不含税价格不
变, 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 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
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
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 (包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

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350 天

3.4 实际开工（或进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合格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杨富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7156365 电话: 0755-88606059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3504810901

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G7QE7L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UL2A5X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1222.93	2024.09.24 2025.0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与同观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	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铝板雨棚系统、地弹门、铝合金门窗。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43-247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KN-GMGC-20240925【中】

致: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4年9月25日 参与我司建设项目 中科诺数字科技园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的投标, 经我司综合审评, 确定贵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 (小写: RMB 12229393.13 元)。

谨致!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玻璃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与同观路交汇处

发包人: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4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建中科诺数字科技园玻璃幕墙工程,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发、承包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双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中科诺数字科技园玻璃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科联路与同观路交汇处。
- 3、工程内容: 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铝板雨棚系统、地弹门、铝合金门窗。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承包人按本工程合同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作为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框架玻璃幕墙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铝合金百叶系统、铝板雨棚系统、地弹门、铝合金门窗; ②建筑幕墙所有部位的外立面: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塔楼)、全玻璃墙(主入口大堂)、铝合金百叶(设备平台)、铝板雨篷(1~3层)、铝板线条(塔楼)、普通铝合金门窗(塔楼); ③幕墙避雷接地系统(所有幕墙电气相通); ④建筑幕墙预埋件设计图纸和安装; ⑤与总承包及其他所相邻或相关联之工程间的联系协调工作; ⑥深化设计文件, 深化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图纸(主要节点大样图)、效果图、结构计算、设计调整、报价书、施工协调、完成制作图; 施工方案包括材料采购、构件生产周期及质量保证体系、装配周期及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装工艺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输、工程计划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及安装上岗证书、产品保护、样品和样板、保修。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方

案、编制图纸（在中标后 5 日内组建相关设计团队，施工进场前 7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编制及通过政府审图机构审图）、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材料检验检测费（含玻璃幕墙四性试验费）、测试、检验、试验、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埋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埋）件、配构件有否在本分包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第三条 工期要求

1、总工期及节点工程要求：施工总工期 90 天。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幕墙铁件预埋进场时间由中标人自定），本工程计划整体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2、节点具体由施工单位进场前上报更详细的进度计划，通过发包人及监理审核即作为工期考核依据，罚款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6 款工期处罚执行。

第四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采取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贰拾贰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壹角叁分，（小写）：¥12229393.1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贰拾壹万玖仟陆佰贰拾陆元柒角贰分，（小写）：¥11219626.72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

(1) 固定总价包含深化设计费（投标人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深化图纸盖出图章，其深化设计后图纸需经原发包人委托的幕墙设计单位、发包人及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核确认）、包供货、包试验、包调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幕墙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辅材检测（胶条、密封胶、结构胶、紧固件等）、包幕墙工程的防雷检测等所有检测、包验收通过、包保修；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包括加班费）、主材费、设备费、施工生活水电费、附材费（包括预埋件）、机械进退场及使用费、技术服务费（含专利使用费）、加工费、安装费、安装设施搭设、检查检测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包装费、赶工费、施工人员食宿费、竣工图纸费、工程内外清洁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措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乙 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5)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

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	1141.81	2023.09.15 2025.09.11
建设单位	林芝宏泽装饰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新中心区中心大道和淡水河景观大道交汇处		
工程内容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49-255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HZ-2023-9-096

编号 : ZJ/QT-GC-DL2021A-19(JZ)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 修及石材幕墙工程

(适用于按精装备案的商业及住宅项目精装修独立发包工程)



甲方: 林芝宏泽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号
签约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ab1919c8-d053-ee11-bd2e-0a94efa79809-4

合同协议书

甲方：林芝宏泽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商务大厦 207 室

法定代表人：林旭佳

纳税人识别号：91540422MA6T3Q1F0B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林芝市米林县福州东路 1 号商务大厦 207 室 0894-591510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芝支行 015800020910002215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UL2A5X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0755-88606059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4425 0100 0086 0000 2548

鉴于甲方欲建设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

鉴于甲方作为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发包人，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方已接受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甲方指定的范围，承包项目精装修工程，详细承包范围按合同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A2. 工程承包范围的详细说明”、“A5. 精装修工程与指定分包工程、独立发包工程工作界面划分”条款约定。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结算方法

ab1919c8-d053-ce11-bd2e-0a94efa79809-4

5 / 320

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款外)、包税费、包保修、包检测费用、包通过监理、甲方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乙方需完成的全部工作，以及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且按照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的方式承包本工程。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所有检测项目(如室内环境检测等)，包含在其承包范围内，由乙方自行委托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或试验亦由乙方负责代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其检测结果负责。甲方负责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 最终结算金额以经甲方终审并加盖甲方结算专用章的结算书所确认的金额为准，甲方审核过程中工作人员签字或加盖其他印章的结算书不作为双方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
3. 乙方报送的月度工程进度款、预算和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含司法审定金额，下同)的3%，则甲方有权扣回超过部分金额，并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下核减金额的10%作为乙方支付违约金(即：(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最终审定金额×3%，则最终结算金额=最终审定金额-(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如双方自行结算最终审定金额为甲方审定金额，如发生诉讼最终审定金额为司法鉴定金额或法院裁定结算金额。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报送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则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补充的书面通知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后补无效。
5. 乙方未能按期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经甲方书面通知补充而逾期不补充或仍补充不完整的，则按甲方计算的工程量和核定的单价计算最终结算总价，乙方不得异议，同时，乙方需承担因结算而发生的第三方造价鉴定/审核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时间：2023年10月10日

完工时间：2024年10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65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取得的由甲方、监理、总承包人、设计人共同签署并经质监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并经甲方确认的现场通知为准。各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按《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B2.工期及阶段性进度要求”条款及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除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24条约定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雨季影响、停水、停电、材料订货等，皆包括在上述工期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不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含税)：¥11,418,129.96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

ab1919e8-d053-ee11-bd2e-0a94efa79809-4

6 / 320

陆分整。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0,475,348.59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普通发票（只适用于老项目）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942,781.37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贰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柒分整。（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具体金额以合同“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价格为准）

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如下费用：

- 1、协议书第七条约定的调差费用；
- 2、甲供材材料费（“A”类材料设备甲方采购，材料费不计入总价）；
- 3、合同文件第21条约定的工程暂停的补偿费用；
- 4、合同条件第36条约定的变更调整的费用；

第五条 计价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

招标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范围内工作内容按第八部分《经乙方标价或填写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投标价格文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包干图纸目录详见附录十二：图纸目录），甲方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且充分考虑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现场情况、地质情况、施工条件和施工方法等各种可能因素，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合同文件中的所有的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模板、脚手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抢工措施费、二次搬（倒）运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施工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成品保护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安装调试费、扰民和民扰费、窝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对这类费用的项目所填写的单价或金额应覆盖合同文件约定的整个工程连变更工程及暂列金额工程，实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按合同条款第18.1款执行，并经甲方审定的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包含需计算措施费用的所有内容。

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36.1款所述的所有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减项目（以下称为“变更工作”）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指

(本页为双方签署栏)

充



甲方: 林芝宏泽装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签约时间: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杨雷 15012339376

传真: 0755-88601776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泰然八路36号中广深厦2楼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000

电子邮箱: 1589490304@qq.com

签约时间: 2023.7.1

(甲方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注: 若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变更上述联系方式, 其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项目分期/区名称：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编号：

致：惠州市深惠珠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部：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珠江东岸北区三期13栋室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不含甲供材）工程，经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现报请贵司组织竣工验收。

附：1、竣工报告； 2、竣工资料； 3、竣工图纸。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9.11

监理部审查意见：

已验收



监理部总监/项目经理：2025.9.11

项目工程部审查意见：

已验收
质量总监/工程部经理：

日期：2025.9.11



地区工程中心审批意见：

质安部负责人：

报告 2025.9.14

日期：2025.9.14

中心负责人：余华

日期：2025.9.14

说明：1、本表一式三份，施工单位、项目工程部、地区工程中心各一份。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证明书（总包工程以外）

工程名称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内及公共部 位精装修及石材幕 墙工程		工程地点	大亚湾西区龙 海二路 288 号		开工日期	2011.4.8
建设单位	惠州市深惠珠江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张伟			
承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参加评定人员	潘伟明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珠江东岸北区三期 13 栋室 内及公共部位精装修及石 材幕墙工程施工合同（不含 甲供材）		已按图纸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					
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核定人: 潘伟明 日 期: 2015.9.11			 (公章) 核定人: 张伟 日 期: 2015.9.11				
参加评定的 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深圳鸿致	潘伟明	张伟				
		张伟	张伟				
	广东粤建	许海平					
		汤裕华					

(6)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B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B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	535.10	2024.12.01 2025.04.30
建设单位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永春街		
工程内容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住宅 B01 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楼号、园区主、次入口门头及住宅单元入口门头外墙石材、铝板干挂工程及屋面金属格栅、灯光亮化、商业门窗工程（含石材部位骨架；岩棉保温；与石材、铝板周边门口、窗口、保温等接触部位打胶），配合燃气管道开孔及封堵，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257-26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通用版 2022 修订版)



发包人: 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 B01 地块幕墙工程
(一标段)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铁长春东北亚博览房地產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B01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B01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永春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5.1、承包人需完成中铁长春博览城项目住宅B01地块幕墙工程（一标段）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楼号、园区主、次入口门头及住宅单元入口门头外墙石材、铝板干挂工程及屋面金属格栅、灯光亮化、商业门窗工程（含石材部位骨架；岩棉保温；与石材、铝板周边门口、窗口、保温等接触部位打胶），配合燃气管道开孔及封堵，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的所有工作，提供所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深化施工图二次设计、材料的供应及安装、调试、检测（含施工范围内检测费用及政府部门收取的检测费用）、法定机构的送审、验收、完工清理直至交付业主使用。

5.2、幕墙附属构造：胶条、垫块、耐候胶、结构胶、密封胶、紧固件、五金件、不锈钢螺栓螺钉、粘接剂、封边收口材料等幕墙

工程的材料选定、制作加工、运输、安装。

5.3、幕墙检验、检测：幕墙施工单位负责幕墙工程的所有检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焊材、焊接件、紧固件、焊缝及成品的材料检测，幕墙的四性检测，幕墙的三性检测，幕墙传热系数，幕墙中空玻璃露点，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及剥离性，硅酮胶常规物理性能，石材胶污染性，石材胶常规物理性能，钢材、石材物理性，石材冻融，铝型材物理性，铝型材剥离性，结构型钢，锚栓拉拔试验，外窗三性试验，外墙节能检测，玻璃的节能试验，热工性能（保温、隔热）试验，连接检测（包括紧固件检测和焊缝无损探伤）及力学性能检测，密封胶与接触材料进行的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淋水试验等内容。相关送检试件应与实际工程情况一致，并符合相应规范及标准的要求，试件与试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4、图纸范围内的幕墙系统的收边、收口等其他未尽事宜。

层间封堵、防火防水隔音封堵、幕墙封口、灯槽、开孔；安装过程中的连接件、转接件、埋件、节点的加固处理；配合标识、外墙监控系统、天花灯具等配合电线管布置、密封、开孔操作及穿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发包人企业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6.1 按发包人提供的由 北京佑荣索福恩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的设计图纸 幕墙招标图纸 出图日期 2024.6.7

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涨跌可能和相关因素，所有市场风险我方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4月30日。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2. 阶段节点工期进度计划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龙骨安装	龙骨安装并焊接完成	2025/4/1
2	石材、铝板安装	石材、铝板全部安装完成	2025/4/15
3	打胶	石材、铝板及与其他部位交接处打胶完成	2025/4/25
4	外架拆除	外脚手架拆除	2025/4/30
5	亮化工程	安装完成具备使用条件	2025/4/30
6	门窗工程	安装完成、打胶完成	2025/4/30

3.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或开工令注明的日期为准，并以此日期计算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

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标准。

本工程涉及的产品设备承包人必须以书面形式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以次充好，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追究承包单位及分包人的相关责任，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签约额 20%的违约金，施工时先施工保温后进行龙骨安装，严格按此工艺施工。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909,253.21 元，增值税人民币：441,832.79 元，增值税率：9 %，含税价人民币：5,351,086.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玖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圆贰角壹分，增值税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贰圆柒角玖分，含税价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壹仟零捌拾陆圆整。暂列金 100000 元/标段（含税）。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条款；
- (2) 有效地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补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规范、技术标准（含企业技术标准）和要求；

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开立本账户。

(1) 启动资金(承包人注入资金):承包人开设资金共管账户后,向账户中注入不少于合同价款10%的资金用于确保项目工程款、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等实现专款专用。

(2) 工程款支付资金(发包人拨付资金):银行、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资金监管补充协议,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材料款、农民工工资前应上报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明细,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承包人方可进行支付;发包人有权因支付金额、收款方与上报明细不一致等原因而暂停工程款支付,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其它

合同条款前带“□”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二〇一六年一月一 日签订。

本合同在 长春博览城项目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6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黄兴朝	性 别	男	年 龄	4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330198408296330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年 7 月 10 日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531334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0 年	建造师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职称证、身份证件、毕业证、社保证明、任命通知书, 265-271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68	

(1)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 0003822

姓 名: 黄兴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兴朝
身份证号: 3623301984082963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37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兴朝 社保电脑号：622311034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40829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960.13 11127.36 3586.47 1195.62 1022.52 580.55 713.72 22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f978c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职文件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文 件

深鸿致人字[2022] 第 29 号

任命通知书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任命黄兴朝（身份证号：
362330198408296330）同志为企业工程部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具体项
目的实施统筹和技术管理相关工作。

特此任命。



3.2 项目经理业绩

(1)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2768.00	2024.12.20
建设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含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等)、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拉网幕墙、花岗岩石材幕墙、不锈钢天沟、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幕墙防雷、预埋构件、石膏板等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73-286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 273-286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HZ-2023-1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

甲 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乙 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

甲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由甲方总承包的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工程,甲方依法将该项目中的幕墙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工程承包范围:

1) 深圳市粤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设计的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施工图纸、铝合金门窗图纸及工程设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以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电子版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含铝合金门窗、铝合金百页等)、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拉网幕墙、花岗岩石材幕墙、不锈钢天沟、铝合金格栅、铝板(玻璃)雨棚、幕墙防雷、预埋构件、石膏板等等。

2.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按幕墙图纸一次性大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宿舍、包吊篮、包图纸复晒、包检测、包调试、包四性(气密、水密、风载变形及平面位移)试验、包验收合格、包保护清洁、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 9% 税金、包工伤保险、包风险、包设计变更增加费用在 2 万元以内不计、包保修等等。

三、工期要求

1. 按照本工程工期要求和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乙方务必紧随甲方每周、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完成各自的各项施工内容, 确保总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甲方要求提前的日期), 并具备验收条件。如因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由乙方对建设单位及甲方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非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则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2. 工期延误

2.1 工期顺延的情况: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建设单位、监理、甲方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限:

①不可抗力(即发生地震、水灾、火灾、飓风、暴风雨、政府禁令、战争、罢工等)。

2.2 延期损失赔偿费: 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工期进度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损失。

四、合同承包造价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4.1、本幕墙分包工程是按施工图纸进行一次性大包干, 总包干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
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 27680000 元(含 9% 税金)。施工过程若发生设计修改变更所引起工程

量增减部分, 则按实计量(增加费用在 2 万元以内的属乙方大包干范围), 其价格参照乙方的
清单报价进行结算(但综合单价应扣除乙方 5% 下浮率), 若清单报价中没有的项目, 其综合单
价按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 则无需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本合同总价视
为工程结算价。

4.2、工程款按如下支付(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税票):

4.2.1、每月按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及建设单位审核工程进度(实际工程量)的 75%
支付工程款。(每月进度款参考清单报价作为依据: 埋板 5%, 龙骨 50%, 面板 45%)

4.2.2、幕墙工程完成且经甲方、监理、建设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5%。

4.2.3、幕墙工程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计
人民币: ￥ 24912000 元, 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壹万贰仟元。

4.2.4、移交幕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确认后的 30 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

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WJYLMQ-2023-0015

合同条款, 按合同条款履行完权利和义务后合同失效。

12.3、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公司: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公司: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综合 楼二、三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54-88573219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 深圳招行创维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开户账号: 755901481410701	开户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512193020517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UL2A5X
特别提示: 若期满或未按约定结清货款 (或工程款), 请及时书面告知我公司财务科 联系电话: 0755-8373090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
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幕墙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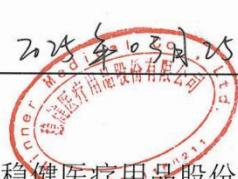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施工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阳	项目 负责人	曾科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林东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黄兴朝	项目 负责人	方伟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姚丽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 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4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4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合格		
<p>注:本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执一份。</p> <p>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签字盖章,一式三份,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各执一份。</p> <p>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签字盖章,一式三份,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各执一份。</p>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p>姓名: 彭杨义</p> <p>注册号: 4403213-AY008</p> <p>有效期: 至2026年6月</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表</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p> <p>本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p> <p>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p>									
验收结论	<p>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合格。</p> <p>中海达建设有限公司</p>								
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姓名: 姚丽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兴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阳	项目负责人姓名: 曾科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晓军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2-440309-04-01-6 84870	项目代码	S-2022-C27-500815
项目名称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工业路 66 号		
建筑面积	82260.48 m ²	工程造价	2300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20 层 地下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A932-086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200047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4403092025GG0031 564 (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87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7150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03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3007
建设单位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大明
副组长	梁旋
组员	曾科、吴晓军、彭杨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大明	吴科峰、刘阳、王溶桦、易云迪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梁旋	王宇峰、张鹏、刘丽娜、颜景仁
工程质控资料	赖敏	陈钊耿、蔡晓妹、陈好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稳健医疗产业大厦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2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公司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大明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大明
2	易云迪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易云迪
3	彭杨义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杨义
4	曾有维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曾有维
5	吴晓军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晓军
6	吴科峰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吴科峰
7	刘丽娜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刘丽娜
8	张鹏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鹏
9	颜景仁	深圳中海世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颜景仁
10	梁旋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梁旋
11	王宇峰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		王宇峰
12	陈好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陈好
13	赖敏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赖敏
14	王溶桦	深圳市深龙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王溶桦
15	黄良仁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黄良仁
16	曾科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曾科
17	刘阳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阳
18	陈钊耿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质检员		陈钊耿
19	蔡晓妹	汕头达濠建筑总公司			蔡晓妹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时间: 2025.1.3。龙排验收结论: 经现场核查, 满足管网管养标准,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彭杨义)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025年3月25日



(2)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377.23	2022.12.1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		
工程内容	现场安全部分;新增幕墙结构与玻璃安装;新增人字形钢结构及玻璃顶安装;幕墙收口板等安装;现场环境清理及垃圾清运。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完工验收单扫描件， 288-292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完工验收单扫描件， 288-292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11日

长城楼宇【2022】合同标准版本

甲方：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田区八卦路 31 号众鑫科技大厦 705
联系人/电话：窦建薪 18818778973

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联系人/电话：陶先群 18033081943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相互信任，互
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
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施工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和内容

- 1、现场安全围挡；
- 2、新增幕墙结构与玻璃安装；
- 3、新增人字形钢结构及玻璃顶安装；
- 4、幕墙收口板等安装；
- 5、现场环境清理及垃圾清运。

二、工程要求：

- 1、按现行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组织施
工与验收。
- 2、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工程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有修改，乙方应遵照执行。
-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质量（合格 优良）标准。
- 4、施工中应保护好工程范围外的其它设施设备，不得破坏原有的建筑立面、装饰装修及
相关的设备设施。
- 5、工程施工地点的现场条件：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施工中，城市供电部门正常短时（小于6小时）停电影响工期时，甲方一般不作现场
签证。但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甲方（或监督单位）现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

长城楼宇【2022】合同标准版本

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连续8小时以上；
- (2)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出现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及合同中约定或甲方（或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同意顺延的；
- (3) 受外界因素干扰无法正常施工的。

三、施工工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2年10月12日

预计竣工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工期：70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3772331.25元（大写：叁佰柒拾柒万贰仟叁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拆除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利润、规费和建安税金等一切费用。

2、合同结算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3、甲方凭乙方提供的工程施工税务发票支付工程款，如增加工程量，先报价审定后方可施工，材料、安装、人工费、损耗、运输等均含在各子项单价内。

4、本工程按以下方式付款：

施工前预付30%，材料进场预付3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支付给乙方。所有付款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三十（30）天内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44030076198362X9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5号坂田国际中心C栋C2-907

电话号码：0755-83267739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园岭支行

银行账户：4000 0247 1920 0236 885

长城楼宇【2022】合同标准版本

2、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若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使用，乙方需按每天总合同款 2%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未按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

1、由于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完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项目经理	陶先群
合同金额	3772331.25 元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兴朝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验收意见及施工质量评估: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工验收并达到使用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



陶先群 黄兴朝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代表:



黄兴朝

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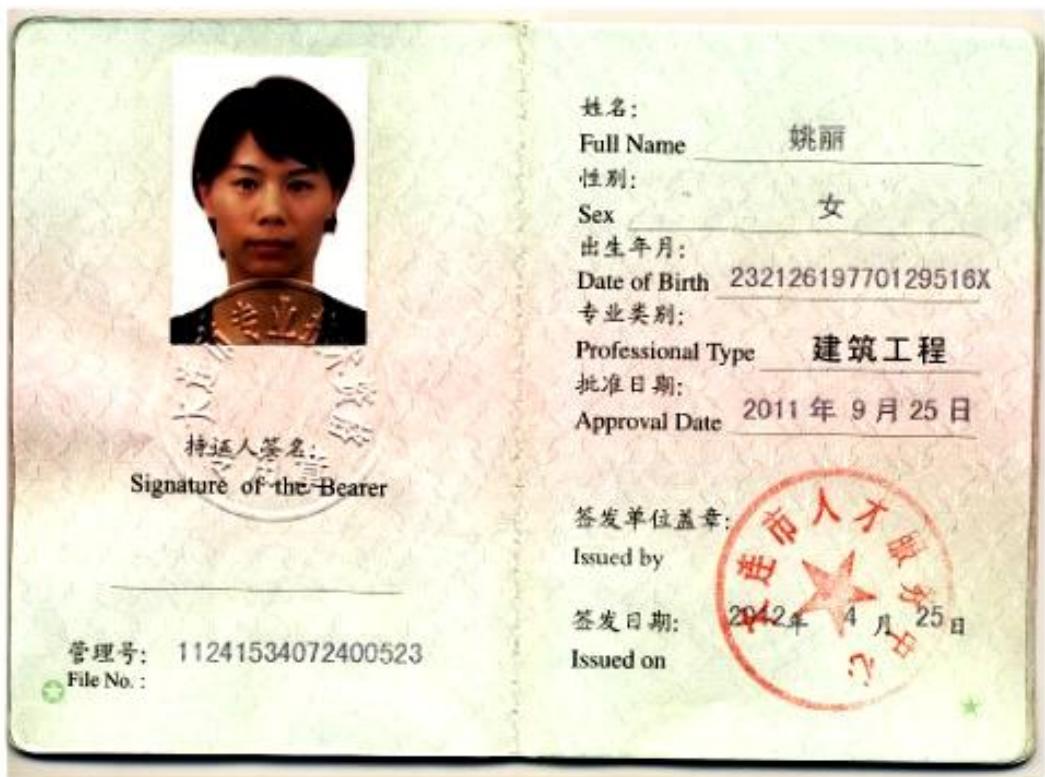
4、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姚丽	性 别	女	年 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7月6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112820044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4年	建造师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任命通知书, 294-302	
	专业职称情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297	

(1) 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162

姓 名: 姚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丽 社保电脑号：807471087 身份证号码：32312619770129516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397.73	41234.56		4214.62	1239.6		1197.3				653.14	985.6		339.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bc30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技术负责人在本单位任职文件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文 件

深鸿致人字[2021] 第 18 号

任命通知书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任命姚丽（身份证号：
23212619770129516X）同志为企业工程部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具体
项目的实施统筹和技术管理相关工作。

特此任命。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130.83	2024.10.11
建设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工程内容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记录扫描件, 304-309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记录扫描件, 304-309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中建四局 08500 2023 007 03 015】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签 约 时 间：2024年03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文权】

乙方（分包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区平湖街道嘉湖路与惠华路交叉口西北侧】。

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施工图深化设计以及相关的配合服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含所用物品、架料、维护架料）、包保险、包安保、包文明施工、包环保清洁、包检验试验、包成品保护、包措施费（脚手架、吊篮施工等措施）、包预埋件及后置预埋的施工及相关检测、包预留洞口的修补、包各类行政规费、包税金、包设备安装和调试、包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包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等。】。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记录等规定内容完成幕墙工程分包工程作业】。

乙方工作内容包括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措施项目、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发包人指定

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进行增减调整，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二、分包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10月1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25】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气候条件、停水、停电、工地及周边环境、政府政策等各类因素影响。

3. 工期节点要求：

序号	名称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期（天）	备注
1	/				
2					
...					

3.1 各节点工期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合同工期节点为准，若合同节点时间发生变动，则以建设单位最终批准的总控计划节点为准，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计划的调整，并承诺不会因此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3.2 本工程的关门节点（即建设单位最终确定的竣工日期）是不可变的，不会因乙方实际进场时间的早晚而顺延。乙方承诺不因实际进场时间早晚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赔。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确保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国家优质工程奖。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符合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过程评估要求。质量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优质工程处罚3万；2) 未获得国家省优质工程处罚5万元】。

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全国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符合华润置地城市建设事业部、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过程评估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处罚如下：1) 未获得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处罚 3 万元。2) 未获得全国安全文明示范或优良工地罚款 5 万元】。

四、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21308361.05】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万捌仟叁佰陆拾壹元零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9548955.09】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为¥【1759405.9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
5. 投标函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9.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乙方承诺理解并接受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乙方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乙方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甲方要求,不向甲方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乙方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产生的风险。
7.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七、其他

1.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约方式,甲乙双方已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完成企业实名认证及企业电子印章授权,双方均认可电子印章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在“云筑网”筑易签平台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幕墙工程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方	项目负责人	段东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姚丽	项目负责人	邢彦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合同金额		21308361.05元			幕墙面积			18245.36平方米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工程			406	自检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			检验批数:40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827.10	2022.08.13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新安明珠停车场地块)		
工程内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金属门窗安装、门窗玻璃安装等工程施工, 具体工作内容依据图纸描述。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1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幕墙门窗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扫描件, 310-314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合同关键页、验收报告扫描件, 310-314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合同编号：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
工程分包合同



总包单位（甲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福田区
签约时间：2022年4月1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包单位（甲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分包单位（乙方）：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明珠社区（新安明珠停车场地块）

总建筑面积：11772.18 m²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幕墙、金属门窗安装、门窗玻璃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依据图纸描述。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为¥8271035.4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柒万壹仟零叁拾伍元肆角柒分）。前述价格系为乙方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玻璃、铝型材、不锈钢、方通主材由甲方采购，其它主材、辅材由乙方采购，价格含材料损耗、材料检测试验、材料充盈系数）、各种材料运输费、材料二次转运费、成品保护、废料外运、机械费（含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吊运、高空车等所有机械费、机具费）、水电费、管理费、规费、利润、措施费（施工及

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场地排水、场地清理）、税金等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风险（不可抗力除外）。

2.2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最终结算总价依据施工图以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2.3 因乙方工期无法满足业主及甲方现场工期要求，甲方可自行增加劳务班组或人员、设备进场，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赶工增加的费用甲方可单独支付，从乙方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减）。商务条款中所有未决事宜，双方自行协商，价格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分包方人员食宿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水电费、进场场费。

三、工期

工期：1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3 日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在确定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雷雨、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工期不可变更，分包单位不得因此增加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验收合格。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六、发票

6.1 分包单位属于以下第 1 种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6.2 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分包单位在向总包单位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总包单位确认产值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

6.4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总包单位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银行账户：442501000086000012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电话：0755-29555557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法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履行完毕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工程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合同金额	8271035.47 元			总建筑面积	11772.18 m ²
分包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邢彦炜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3日	技术负责人	姚丽
序号	子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分项(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金属板幕墙分项工程	1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2	玻璃幕墙分项工程	11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3	门窗分项工程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4	幕墙节能分项工程	18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13日 44030309241			
	总包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13日 4403042110819			

5、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黄兴朝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5 31334	建筑工程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	项目副经理	操西芳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3 04345	建筑工程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3	技术负责人	姚丽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 12120122012 08636证、 1128200443	建筑工程、管理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4	质量负责人	黎洪谷	高级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高级	04417106944 17018319	土建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5	质量员1	方伟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423107000 04000011	装饰装修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6	质量员2	郑雄坤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中级	04417108944 17001005	设备安装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7	质量员3	张全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初级	04424107000 21000014	装饰装修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8	安全负责人	彭志波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 5377	C3综合类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9	安全员1	曾小洪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3)000 6297	C3综合类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0	安全员2	杨钰婷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3)000 3957	C3综合类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1	安全员3	万满爱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员级	粤建安 C3(2021) 0012901	C3综合类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2	劳资专管员	陈丽佳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岗位证	初级	04424113000 21000002	建筑工程	近6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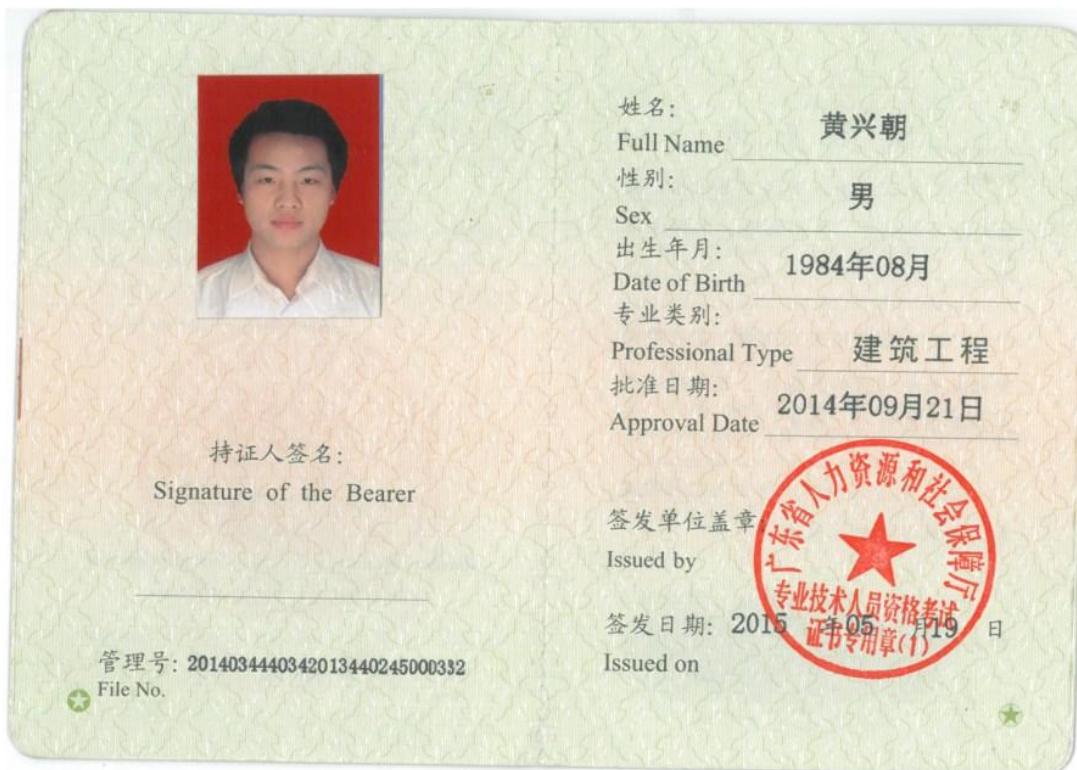
13	施工负责人	蔡绵汶	高级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高级	04423101000 04000017	土建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4	施工员 1	董网生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04422102000 01000065	装饰装修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5	施工员 2	陈刚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04416103944 16000127	设备安装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6	施工员 3	陶先群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中级	04423103000 04000005	设备安装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7	材料员	曾彩萍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初级	04417111944 17002951	建筑工程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8	资料员	黄美玲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初级	04425114000 21000044	建筑工程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9	机械员	杨雷	技术员	机械员岗位证	员级	04422112000 01000224	建筑工程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0	造价工程师	吕婷婷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0440 0002308	土木建筑工程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1	BIM 工程师	曾祥兵	工程师	BIM 应用岗位证	中级	ZJBM2021050 270642	工程管理 BIM 应用(土建)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2	深化设计师	艾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10426 29	建筑艺术与装饰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3	电气工程师	孙振章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077 60 号	电气工程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24	给排水工程师	张雪亮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2403003197 685	给排水	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已提供	是

(1) 项目经理黄兴朝

附：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兴朝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330198408296330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9年7月1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53133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稳健医疗产业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2768.00万元	2023.10.12 2024.12.2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长城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西丽医院幕墙、玻璃顶棚及收口铝板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77.23万元	2022.10.12 2022.12.19	已完	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 0003822

姓 名: 黄兴朝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黄兴朝
身份证号: 36233019840829633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10837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兴朝 社保电脑号：622311034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4082963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960.13 11127.36 3586.47 1195.62 1022.52 580.55 713.72 222.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f978c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11-26
证明专用章

(2) 项目副经理操西芳

附：项目副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操西芳		性别	女		年龄	37岁
职务	项目副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40824198811135224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参加工作时间	2015年1月11日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220230434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22065

姓 名: 操西芳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11月13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 至 2026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操西芳

身份证号：3408241988111352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11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操西芳 社保电脑号：645938736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111352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308.13 10183.36 12402.62 4626.22 967.06 349.12 131.12 187.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cde51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 技术负责人姚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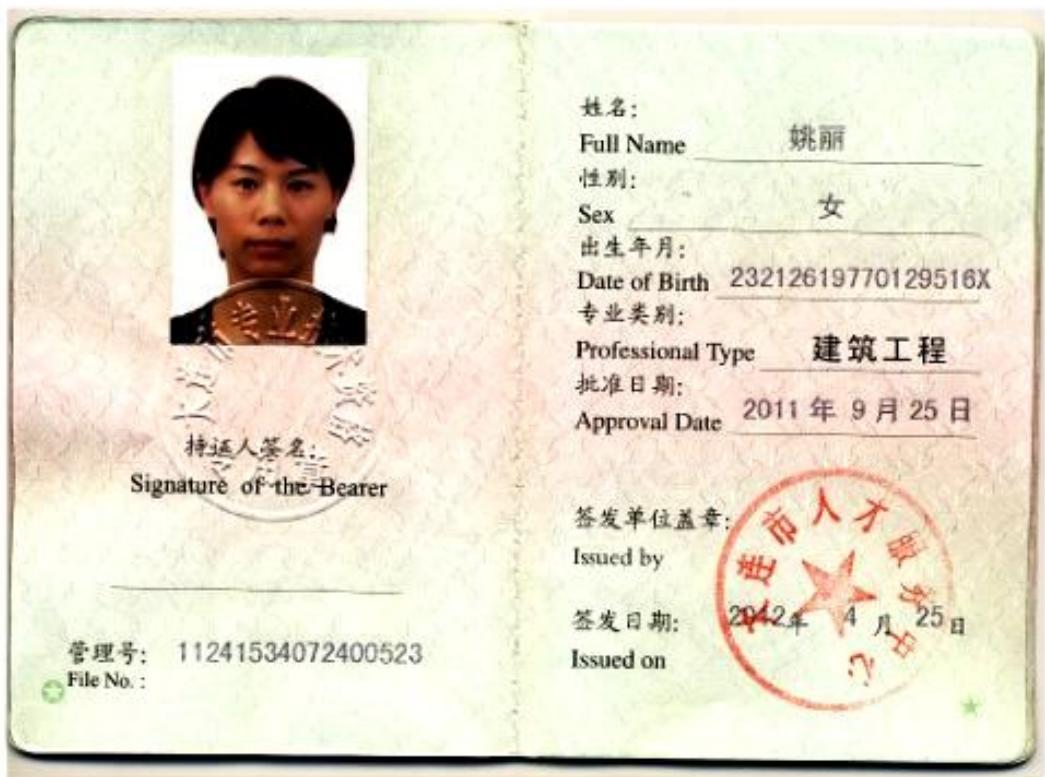
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姚丽	性别	女	年龄	48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3212619770129516X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128200443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7月6日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平湖街道平湖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合同金额 2130.83万元	2024.03.15 2024.10.11	已完	合格
总包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明珠综合商务楼建设工程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金额 827.10万元	2022.04.16 2022.08.13	已完	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9101162

姓 名: 姚丽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7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05日 至 2028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丽 社保电脑号：807471087 身份证号码：32312619770129516X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6397.73	41234.56		4214.62	1239.6		1197.3				653.14	985.6		339.2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bc30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黎洪谷

附：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黎洪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11196803250059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18319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183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黎洪谷



身份证号: 360111196803250059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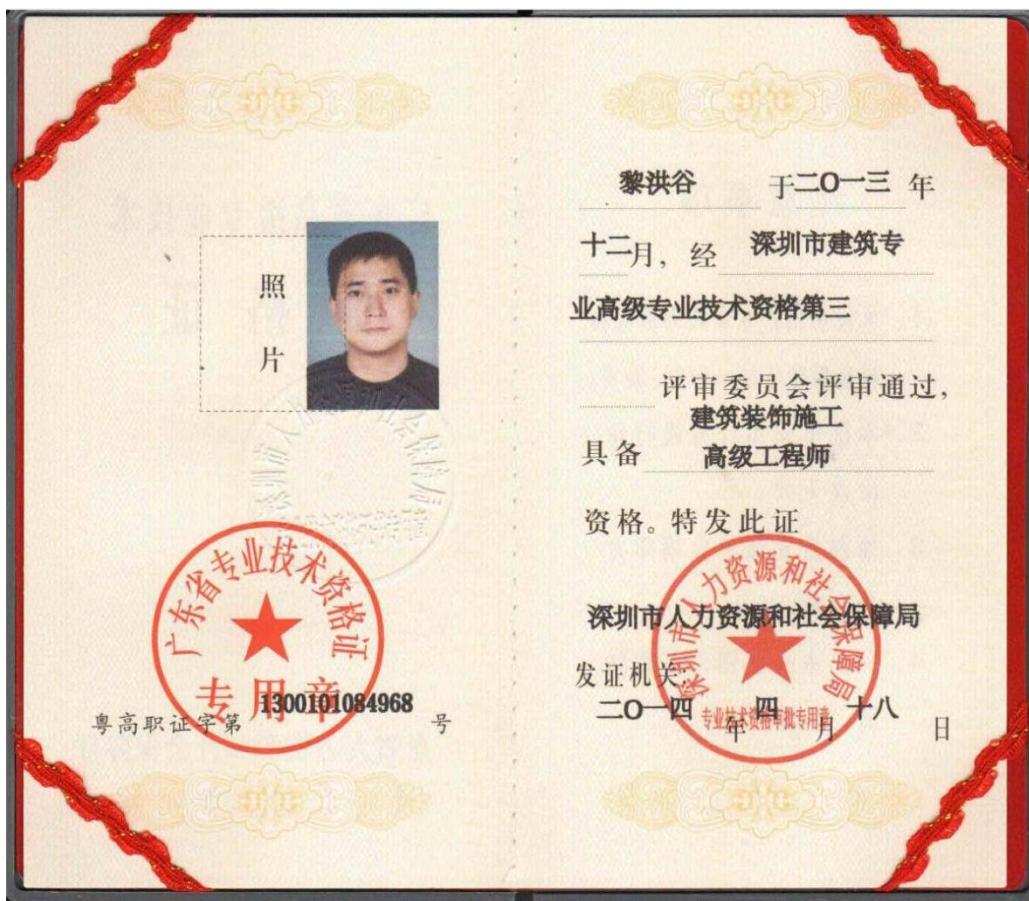
培训机构: 广东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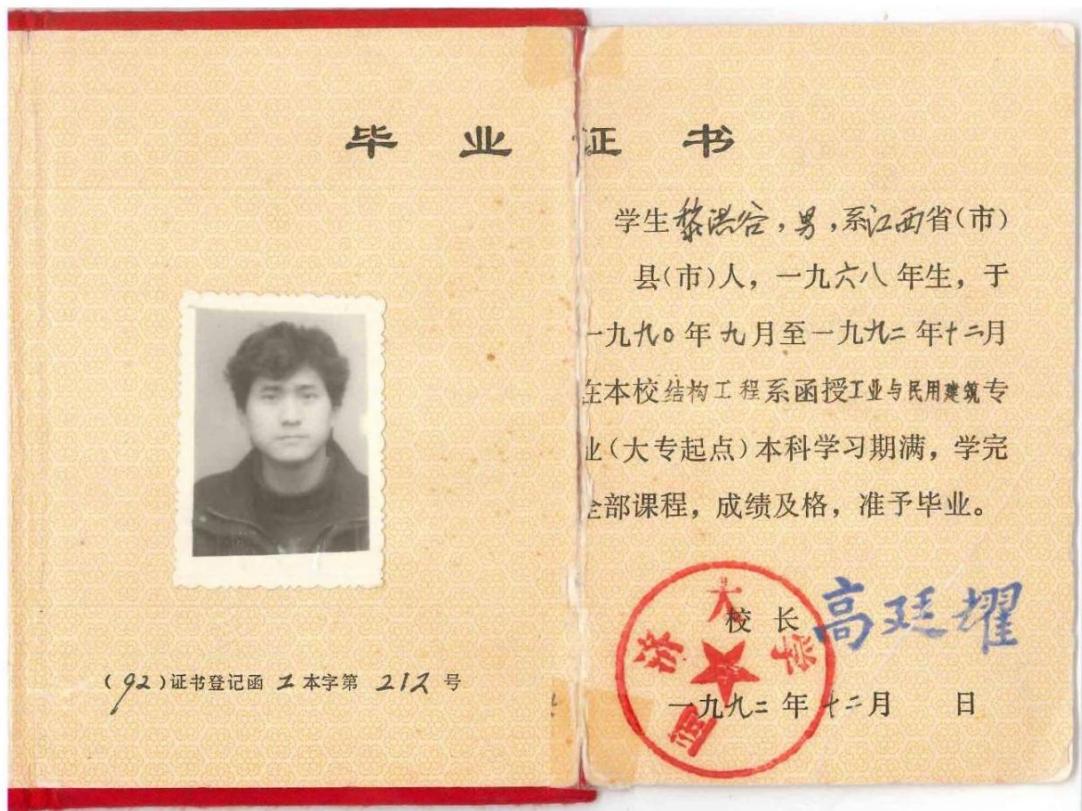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4年 04月 27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洪谷 社保电脑号：6086614 身份证号码：36011119680325005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24900.0	12400.0			11185.62	4225.74			973.22			1067.00	7075.60	289.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dff1b0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等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 质量员 1 方伟

附：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方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823199105080017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4000011	

证书编码: 04423107000040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方伟

身份证号: 340823199105080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发证时间: 2023年 03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方伟
身份证号: 340823199105080017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8395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伟 社保电脑号：643730920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1050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290.53 11316.16 3651.29 1221.55 1033.14 586.78 330.24 22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c09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6) 质量员 2 郑雄坤

附：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郑雄坤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10230410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894417001005	

证书编码: 0441710894417001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雄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23041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 月 1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郑雄坤

身份证号: 440582199410230410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240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雄坤 社保电脑号：6420971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3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9113.51	9805.76	5869.81	2225.99				943.46	724.46	90.0	221.0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7) 质量员 3 张全

附：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张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605130013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4107000210000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全

身份证号：441422199605130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全 社保电脑号：80362354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13001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05.05 11316.16 15280.5 5559.58 1033.14 5559.58 22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c51ab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安全负责人彭志波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彭志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222198806290812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 000537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12) 0005377

姓 名: 彭志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29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30日 至 2027年05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照
片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0198号



彭志波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志波 社保电脑号：623746301 身份证号码：445222198806290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165.05	9428.16			10473.66	4003.98			919.86		521.36	166.04		158.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ca54ff）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安全员 1 曾小洪

附：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小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322198803126354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 (2023)000629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6297

姓 名: 曾小洪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7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曾小洪
身份证号: 510322198803126354



职称名称: 技术员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员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041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小洪

社保电脑号：630407985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80312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4328.34	6886.16			6306.05	2522.42			630.7		397.03	333.42	133.9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d0aa0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安全员 2 杨钰婷

附：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杨钰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982200311126121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395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3) 0003957

姓 名: 杨钰婷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2003年11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10日 至 2026年03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钰婷

身份证号：360982200311126121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3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钰婷 社保电脑号：809098871 身份证号码：36098220031112612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6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857.73	13354.56			19853.22	7125.66			1147.8		656.89	306.2	908.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d8e23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12-26
证明专用章

(11) 安全员 3 万满爱

附：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万满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9503101102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01290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012901

姓 名: 万满爱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年03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2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12日 至 2027年02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万满爱

身份证号：36233019950310110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05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No.01- 20071396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万满爱 社保电脑号: 646850599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50310110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98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951.33 11693.76 16315.74 5904.66 1014.38 5904.66 63.28 243.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adacefe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劳资专管员陈丽佳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陈佳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3199811034322
手机号码	18033081943		证件号	0442411300021000002	

证书编码: 044241130002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丽佳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丽佳

身份证号：3622031998110343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3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佳

社保电脑号: 807980474

身份证号码: 3622031998110343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98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395.05	2848.16			8292.18	3292.38			823.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682.44	182.44	123.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op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f28e2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施工负责人蔡绵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蔡绵汶

身份证号: 440882198806181194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229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绵议

社保电脑号：626043549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80618119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705.05	11316.16			15280.5	5559.58			1033.14		586.78	330.24		229.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ea06d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施工员 1 董网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董网生
身份证号: 42212919830721053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3522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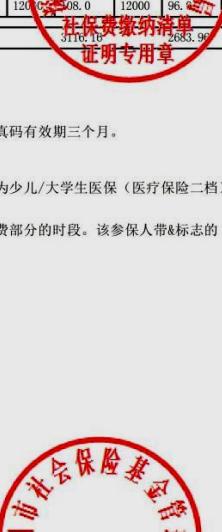
No. 200703390

证书编号查询网址 : <http://www.chsi.com.cn> www.e21.edu.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董网生 社保电脑号：618193512 身份证号码：42212919830721053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19.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54.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1.6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44.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12000	96.0	24.0
2024	02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9.6	12000	96.0	24.0
2024	03	30198548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4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5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6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4	07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30198548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5	02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5	03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5	04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79.2	12000	96.0	24.0
2025	05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30198548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08.0	12000	96.0	24.0
合计			88560.0	45120.0			31296.0	11280.0			2754.0		3110.0	1683.96	738.84		



(15) 施工员 2 陈刚



13

照
片



陈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4625 号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社保电脑号：63013664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4042843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227.05 9994.56 11920.38 4470.66 955.26 313.17 514.6 18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ff4f4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6) 施工员 3 陶先群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陶先群
身份证号: 45033219860625242X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4076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3767.05	11882.56			16632.18	6010.14			1065.0		605.47	779.8	251.0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17) 材料员曾彩萍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彩萍

身份证号：4416241994122949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萍 身份证号：441624199412294920
社保电脑号：640890216 单位编号：3019854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629.73 10938.56 3467.59 1160.31 971.9 571.2 21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d104d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8) 资料员黄美龄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黄美龄
身份证号: 362526199605105549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614423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6021.44	3010.72			808.0	269.36			269.36		323.44	287.52	7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fe000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 机械员杨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雷

身份证号：21050319840227061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雷 社保电脑号：62309483 身份证号码：210503198402270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829.05	12448.96			17901.08	6428.46			1096.86	619.48	823.36	272.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daf36n）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0) 造价工程师吕婷婷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婷婷

身份证号：5002211989101164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30198548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198548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6.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脑号：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629.73	15642.56		4597.82	1324.8		1276.5		722.18	1047.2	3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dba175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 BIM 工程师曾祥兵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曾祥兵
身份证号: 510322198509066354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203003081860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兵 社保电脑号：619209176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50906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5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6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7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8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43260.0	21840.0			15446.88	5646.72			1354.5		1679.16	1591.8	442.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d1e5b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深化设计师艾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艾松 社保电脑号：604409964 身份证号码：45232419780305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3.25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5017.69 7731.68 2183.3 727.84 727.84 663.78 619.96 15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e77a8k）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电气工程师孙振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0889.78	5166.88			4687.3	1874.92			46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bd2ff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给排水工程师张雪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雪亮

身份证号：41232119731014843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排水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03年12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委会

证书编号：B24030031976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雪亮 社保电脑号：604090643

身份证号码：4123211973101484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198548	0.0										3523	*31.71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2327.22	5885.6			5334.8	2133.92			533.56		532.07	50.88	11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c9dca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2 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优秀	2024.11.25	无
2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优秀	2023.12.15	无
3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	优秀	2023.08.31	无
4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优秀	2023.12.12	无
5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	优秀	2022.06.02	无
6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优秀	2022.01.06	无
7	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优秀	2021.11.19	无

(1)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垃圾房建造项目		项目编号	FTZX20240507020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张全、18033081943	
合同金额	379052.6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年05月29日至 2024年06月29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2)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学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福田中学零星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	/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雄坤、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382828.00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2月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优秀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无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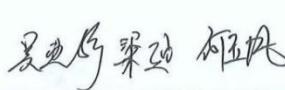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3)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工程

112-2023-5-034

招标项目履约评价报备表 (工程类)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新村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XX20230410002
项目负责人	刘冰谊			联系电话	13509653517
工程项目名称	建安新村幼儿园天骄分园教学楼渗漏水和防雨改造 (小型工程)			招标采购类型	公开招标
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联系电话	18718489588
中标金额	¥ 93.91036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文坚 2023年8月31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 (签名):	 2023年8月1日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年8月31日				

(4)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工程

履约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事局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工程名称	深圳海上应急指挥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YCDL20230081401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陶先群 0755-88606059
合同金额	1463977.9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6月6日 2023年11月17日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总体评价	优				
履约情况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评价内容为: 项目经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技术负责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履约情况优  日期:2023年12月12日				

说明: 1、本表为建设单位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5)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广培小学

联系电话：18312485883

采购项目名称	广培小学广贤楼广场改造			项目编号	LHJYJ2022040700592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佳妍 13410943980	
中标金额	868,691.37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02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优秀。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年6月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6)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叶汉有
13728078952

采购项目名称		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叶苏杭 13632711293
中标金额		¥13457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履行无问题</u>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我方坪山公司坪山抢维修队办公点标准化应急值班室改造项目中，各方面表现优秀，得到了我集团相关部门领导的认可。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年1月6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7) 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项目名称：东华明珠幼儿园整改三楼平台安全隐患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创新实验学校附属东华明珠幼儿园



日期：2021年11月19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附：变更（备案）通知书

2022/7/1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296506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9240（万元），出资比例55%
邓锦霞：出资额7560（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 杨雪晨：出资额16128（万元），出资比例96%
董网生：出资额672（万元），出资比例4%

变更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5.3 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关于安全生产条件的承诺书

致深圳市前海蛇口启迪实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向建设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依照内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做好安全生产相应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前海相关资质和资格备案、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配备的专职安全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管理能力、做好安全生产培训、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急预案等。
2. 保证不低于内地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和条件，中标后提供相应安全生产资料。
3. 密切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以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接受质安监部门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本单位如有违反以上承诺，自觉接受相关处罚。贵方还有权向香港发展局、前海管理局等单位反映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杨雪晨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

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